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长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9年4月18日，公司与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控”）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鼎新能源”）(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江苏华控或其控制下的第三方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该合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仅为表达协议各方初步的合作意愿及商洽结果，该事项尚未正式实施，且面临合作方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业务优势、技术优势、渠道、资源和企业品牌，在智慧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应用、锂电产品组装生产、锂电池技术研发等领域的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战略联盟，融合双方渠道资源，提供锂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化解决方案，拓宽终端市场，采取联合开发、产品授权、共创平台等多种合作模式。该《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仅为表达协议各方初步的合作意愿及商洽结果，该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洽谈，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协议各方相关权力机关，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郭鸿宝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控制下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02,990,508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郭鸿宝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中流通股数量为 65,109,823 股，如果实施冻结的申请执行人与相关质权人达成一致，并且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将可能导致流通股部分被强制执行。

大股东李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也全部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李瑶先生为公司大股东，也是公司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人，公司积极督促李瑶确定对赌完成情况并进行业绩补偿。李瑶目前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57,750,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其中，108,50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4,570,000 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3,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合计 186,070,000 股，质押比例为 72.19%。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被执行人李瑶股票质押回购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裁[2019]D271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李瑶名下质押的 108,500,000 股坚瑞沃能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强制拍卖被执行人李瑶名下所持有的 108,500,000 股坚瑞沃能股票以清偿债务。

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李瑶所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如果李瑶持有的上述坚瑞沃能股份被拍卖成交，将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3、李瑶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约定李瑶先生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沃特玛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沃特玛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李瑶需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进行补偿。

为了保证李瑶的业绩补偿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与李瑶积极协商补偿事宜，先前李瑶已履行的补偿款共计约 11.09 亿元。

回购注销李瑶持有的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而增加的股票。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将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206,764.59 万股股份。其中以李瑶现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约 256,487,747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公司将对该部分转增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还将采取相关措施（包含司法途径）继续对李瑶进行追偿，但因李瑶补偿金额较大，且其个人持有公司所有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续仍存在李瑶无法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4、公司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国常会确定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其中，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原计划 2020 年末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购置税完全退出，现在为刺激新能源汽车发展，将延长至 2022 年末，有效缓解 2020 年补贴退坡以及 2021 年补贴完全退出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冲击。目前，公司产品暂未涉及动力电池市场，暂不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但后续公司再次进入动力电池市场时，将面临无法获取补贴以及市场份额进一步被压缩的风险。

（2）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安全性更好、寿命更长、更易维护，成本也更低。2019 年随着新补贴政策正式实施，车企为减低成本纷纷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造成 2019 年下半年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有所回升，但在动力电池市场三元锂电池占比仍超过六成，市场份额依然最大。而在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虽然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但公司也面临其他竞争对手及不同型号产品的竞争。未来，若公司没有及时开发并推出三元锂电池产品或丰富产品型号，存在因产品单一导致公司抵御行业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在低速车市场的不断渗透以及锂电池在储能市场的推广应用，目前已经有多家企业开始布局储能及低速车领域。在储能市场，国外企业包括三星 SDI、LG 化学等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企业也已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在低速车市

场，行业潜在的进入者则包括了众多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锂电池厂商等，随着参与者的加多，政策趋势的进一步明朗，行业的竞争也在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并降低企业成本，那么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6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6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6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7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8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坚瑞沃能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郭鸿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达明科技	指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民富沃能	指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圆柱型电池	指	产品外型呈现为圆柱型外型的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 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Kw	指	千瓦（Kilo 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Gwh	指	kwh 是度，Gwh 是 1000000Kwh，是电功的单位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于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 A）与放电时间（小时 H）的乘积
----	---	--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股票代码	3001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坚瑞沃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anxi J&R Optimum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R Optimum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鸿宝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ajr.com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魏海明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电话	029-88332970-8060	029-88332970-8060
传真	029-88332680	029-88332680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stock@xaj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董梁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543,815,130.85	3,997,392,090.31	-86.40%	9,659,611,26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722,969.63	-3,924,895,211.55	107.51%	-3,684,135,36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6,026,751.64	-5,005,772,285.39	17.77%	-3,706,465,06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626.59	289,826,762.48	-100.21%	-2,009,464,16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7	108.05%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7	108.05%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4%	-178.86%	256.50%	-61.5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49,074,024.55	17,600,561,403.97	-92.90%	29,526,801,8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4,115,681.15	251,476,488.12	124.32%	4,137,219,139.9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213,557.34	126,737,613.69	195,851,018.84	114,012,9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239,368.55	-1,288,531,034.00	-778,253,449.35	2,901,746,8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564,025.76	-1,208,789,998.68	-712,278,282.18	-1,636,394,4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803.50	-7,232,920.65	51,877,401.99	-43,309,304.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555,345.74	34,355,255.97	-4,862,24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68,802.03	132,206,596.24	52,582,225.21	
债务重组损益	450,494,509.90	81,755,982.5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313,004.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67,70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03,498.04	1,015,708,907.56	-17,668,82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51,524,961.33			注：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享有这些公司自购买日至丧失控制权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超额亏损 4,182,122,909.40 元计入投资收益，公司本期处置达明科技

				有限公司产生 108,463,492.83 投资 损失，公司处置福瑞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Altura 股票，产生 22,134,455.24 元的投 资损失，上述处置投 资共产生 4,051,524,961.33 元投 资收益，作为非经常 性损益列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304,576.32	166,268,058.31	6,911,06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5.97	16,881,610.14	810,385.27	
合计	4,410,749,721.27	1,080,877,073.84	22,329,698.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业务量较小，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抵债业务减少，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本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沃特玛前三季度的电池和电动车销售收入和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收入。

（一）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销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实施破产重整以及子公司沃特玛出表，公司在维持主营业务不变的条件下，结合自身优势，适当调整经营规划。未来公司产品仍旧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目标市场主要为低速电动车市场、储能市场、备用电源、其他铅酸替代的应用，同时也根据经营情况适当拓展公交车、通勤车、物流车和特种车辆电池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较于三元锂电池以及其他封装形式（如：方形、软包）电池，其制造设备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成组更加灵活，在成本及安全性上有优势；缺点是能量密度低，获得国家补贴的少，因此在对续航要求更高的乘用车市场配套比例较低，更多的应用于专用车、商用车及储能等市场。但随着国家补贴的逐渐退坡和消失，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显，无论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市场还是专用车、商用车市场，都将更具竞争力。尤其是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储能及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导入供应商综合评价体系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考察供应商产品的性能指标、质量管控能力、制造交付能力、服务意识及手段、价格等。选择之后依据公司采购计划，拟定采购订单，签订、执行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对供应商动态评价、导入及退出。

2、生产模式

对于锂电池业务，公司拥有电芯生产、PACK组装的全流程生产体系，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的滚动计划拉动生产滚动计划，生产滚动计划拉动采购的滚动计划。有效地控制库存资金占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分整车客户及储能终端客户、PACK生产企业、零售终端经销商。公司获取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研究院来进行研发工作。公司将设立新能源研究院，遵从“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技术研发主导思想，围绕现有新能源电池技术体系存在的问题和新型未来先进电池技术的发展趋势，致力于新能源电池关键技术开发、先进电池技术创新产业孵化，融技术链、产业链和金融链为一体，创新研究院管理模式，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工作。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6.40%，实现营业利润-0.23亿元，较同为负值的上年同期减少99.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亿元，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增加107.51%。（1）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子公司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业务量较小，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抵债业务减少，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本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沃特玛前三季度的电池和电动车销售收入和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主要来源于破产重整预期会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及因沃特玛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转回的超额亏损。（3）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相应费用、清理资产而产生的损失等。（4）基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梳理公司现有资产，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持有待售资产等的使用价值或可回收价值的判断，计提了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5）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4.1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尝试通过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开展自救工作，但由于为子公司沃特玛提供的担保数额巨大导致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最终不得不通过实施破产重整来挽救企业。自2019年9月30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至2019年12月27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期间公司成功引入重整投资人，在保留独立法人主体及上市地位的前提下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债权受偿方案，并获得债权人投票通过，最终成功消除巨额债务负担。后续，公司将适时、分阶段调整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随着沃特玛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不再控制沃特玛，沃特玛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超额亏损将做转回处理，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为了帮助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启动和恢复生产经营，避免债权人的干扰，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多个经营实体，其中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此外，为了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和设备需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与融资租赁公司洽谈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在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为了满足经营实体对设备的需要，内蒙古安鼎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

（五）所处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所处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该产业链有三大领域，分别是上游的资源（包括：锂资源、钴矿、镍矿等）、中游的关键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及隔膜等）以及下游的电芯及电池组（包括：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钛酸锂电池等）。公司属于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芯及电池组。

2、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1）动力电池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71GWh，同比增长9.4%，相比2018年，增长速率有所放缓。减缓原因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影响。2019年全年累计装机量约62.38GWh，同比增长9%。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1) 新能源汽车市场首次出现同比下降。

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2019年全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首次出现同比下滑，这是政策引导向市场引导过渡的发展结果，同时也预示着2020年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拐点。

2) 动力电池企业淘汰进一步加剧。

随着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技术指标的要求提升，一些技术落后、资金短缺、管理不当的动力电池企业逐步被淘汰。GGII数据统计显示，2019年全年动力电池装机量企业共涉及82家，相较于去年减少了15家，如果剔除部分涉及装机为少量样车的动力电池企业，被淘汰的企业数目将会更多。

3) 外资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

GGII数据统计显示，12月份特斯拉国内工厂取得合格证车辆达928辆，配套电池企业为松下，这表明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全面形成“外资+合资+自主”三股势力共振的局面。

（2）储能市场

1) 电网储能

电网侧储能有助于平衡发电、分配和使用的供需关系，避免电网侧的过量发电，缓解电网的供电缺口，提高发电设备的利用效率，减少电网建设投资，为电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与传统的储能技术相比，电池具有易于模块化、响应快速、安装灵活和构建周期短的优点，被认为是电网侧的理想储能设备；电网侧储能的特定应用需求包括削峰填谷、调压调频、应急响应；电网侧储能用电池技术应具有快速响应、低成本、长寿命、高功率和能量效率等特点。

2) 通讯储能

目前通信领域应用的储能电池包括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等。其中，铅酸蓄电池应用时间最久，规模最大。但铅酸蓄电池存在使用寿命短、性能低、含有大量重金属铅等缺点，废弃后若处理不当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通信储能方面，储能电池的应用场景主要为各大网络运营商的通讯基站。2018-2019年中国5G产业在政策强力支持下快速成形，2019年6月，5G商用牌照已正式颁发。从全球视角来看，目前5G无论是在技术、标准、产业生态还是网络部署等方面

都取得阶段性的成果，5G落地的最后一环——应用场景正逐渐在各行各业实现。

5G网络使用频次增加，基站覆盖范围变小，需要5G基站数量为现在4G基站数量的2~3倍，目前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的4G基站数已超过500万个。由于5G对经济增长、产业升级、科技发展的促进作用至关重要，5G网络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生产建设兵团均出台5G建设绿灯政策。

（3）低速电动车市场

低速电动车是指速度低于70km/h的简易四轮纯电动汽车。一般最高速度为70km/h，外形、结构、性能与燃油车类似。低速电动车广泛的定义可以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汽车。低速电动汽车因为价廉物美，得到了不少消费者的青睐，除了大量的消费者选择低速电动车作为日常代步工具外，一些诸如外卖、快递和代驾等特定行业的从业者，也普遍选择低速车作为开展日常工作的交通工具。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规范低速电动车性能，提升对产品质量要求，提出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铅酸电池的应用；同时迫于日渐趋严的环保形势，鼓励低速电动车使用锂电池替换严重污染环境的铅酸电池。与铅酸电池相比，锂电池虽然价格较高，但在使用寿命以及体积方面有一定优势。目前在低速电动车市场，对于锂离子电池是否能够真正取代铅酸电池，低速电动车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价格竞争。

据GGII不完全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低速电动汽车销量约20万辆，2014年翻倍达到近40万辆，2015年，全国低速电动汽车销量增长50%多，逼近70万辆。到2018年全国低速电动车销量已接近140万辆。截至2019年底，全国低速电动汽车销量同比下滑8%左右，但保有量仍超过500万辆。

3、未来发展趋势

（1）动力电池

从电池技术路线来看，据起点研究院数据分析，2019年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三元和磷酸铁锂占据主流，2019年三元电池装机量占比60%，磷酸铁锂电池占比32%；2019年一季度，三元电池装机量占比74%，磷酸铁锂电池占比23%；第二季度，三元电池占比68%，磷酸铁锂电池占比30%；第三季度，三元电池占比62%，磷酸铁锂电池占比37%；第四季度，三元占比53%，磷酸铁锂电池占比41%，由此可见，磷酸铁锂电池应用复苏，大有逆袭之势。过去几年磷酸铁锂电池市场占比不断被三元电池蚕食，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1）国家补贴政策推动了三元电池在乘用车市场的大量应用；（2）能量密度提升的空间更大。但随着国家补贴政策的减少和消除，以及在技术层面和成本层面的突破，技术路线可能产生分化。2020年2月14日，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2批）》，从电池类型来看，7成新能源车型搭载了磷酸铁锂电池，共计有102款，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而搭载三元锂电池的车型多为乘用车，占新能源汽车总数约1成半，但在新能源乘用车总量中的比例超过了5成；还有少数车型搭载镍钴锰酸锂及锰酸锂电池，占比8.45%，以乘用车为主。

从市场格局来看，2019年全年动力电池装机量TOP10企业合计装机达54.88GWh，占整体装机量的87.98%，较去年排名TOP10企业占比上升5.16%，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特斯拉国内工厂的正式量产以及国产特斯拉model 3宣布正式交付，势必将会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形成冲击。

整体而言，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全面形成“外资+合资+自主”三股势力共振的局面，而不同的外资、合资、自主品牌对于电池的选择，将让动力电池前十排名变量丛生。

（2）储能市场

1) 电网储能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发布《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19》对2019年至2023年中国储能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做出的预测显示，截止到2020年底，中国储能市场的累计投运容量预测为45.16GWh，多类储能技术将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发挥各自优势，电化学储能规模预计将在2022年突破10GWh，2023年接近20GWh。同时，政府十分重视储能示范项目的开展，自2017年开始，每年都有很多政府主导的大储能项目上马，2018年更是被称为储能项目爆发的元年。

根据国外储能项目的经验，其投资回报率一般不低于14%。从目前的市场数据来看，大约到2022年，储能磷酸铁锂电池的价格可降到约0.5元/Wh左右，在此价格下，锂电池已完全具备全方位进入储能市场的能力。

2) 通讯储能

据GGII数据统计，2019年中国基站锂电池出货量达5.5GWh，同比增长71.9%，其主要增量来自铁塔采购的梯次电池，而新生锂电池的增量低于2019年初的预期，直接原因是三大运营商推迟基站锂电池招标。

GGII认为，5G基站锂电池市场的产业临界点已接近，2020年将是中国5G基站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的起始之年，其主要驱动

力有：

1) 2020年国内将大力发展5G和基建工程项目，双向驱动作用下，5G基站将是2020年大力推动的必然趋势，随着中国移动开启基站锂电池招标工作后，未来基站需求将更进一步释放，GGII保守预计，2020年新建及改造的5G基站需求量将达到10GWh；
2) 海外市场新建基站进展加速，海外市场如东南亚、南亚地区等，受社会环境影响，电网稳定程度不及中国，新建的普通基站所需要的断电保障时间大大增大，锂电池的渗透率将进一步加快。

(3) 低速车市场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整车重量(含电池)不超过55kg，同规格的铅酸电池重量是锂电池的3-4倍，新国标的实施也将推动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替代铅酸的渗透率大幅提高。

2019年3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对申请立项的《四轮低速电动汽车技术条件》等9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予以公示。在此次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中，不仅对化工行业、电子行业等提出了要求，低速电动车产业更是重中之重。

从文件中我们可以看出，低速电动车的国标从推荐性变为强制性，重新开始制定，现在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限定期限为2021年，这也意味着低速电动车标准的延后，也给企业提供了充足的转型升级时间。

GGII预计随着新国标陆续的出台，全国低速电动车市场有望在2022年进入新一轮增长通道。

(六) 市场竞争情况

1、动力电池市场

据GGII统计，2019年全年累计动力电池装机量约62.38GWh，同比增长9%。其中，TOP10企业合计装机达54.88GWh，占整体装机量的87.98%，较去年排名TOP10企业占比上升5.16%，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本年度位列TOP10的动力电池企业依次是：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力神、亿纬锂能、中航锂电、孚能科技、时代上汽、比克电池和欣旺达。

从单月TOP10企业的数据看，市场格局尚未稳定，除了宁德时代、比亚迪前二位稳定不变之外，3-10位企业的排名仍不稳定。从年度数据看，3-10位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涨跌幅度不一，随着下游客户销量变动以及市场配套份额生变，致使后续排名变动的因素依旧很大。

2、储能市场

起点研究院（SPIR）预测，2019国内储能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52亿，同比增长27%。加上储能系统、逆变器设备等，将是更大的蓝海，而这一百亿市场已经有多家企业开始分羹。目前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比克等多家动力电池企业布局储能领域，并取得不菲的成绩。

3、低速车市场

相较于新能源汽车、燃料汽车，低速纯电动汽车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聚集了大量的企业。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且多为区域性企业，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不高。

目前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领先者主要包括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雷丁电动汽车、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而行业潜在的进入者则包括了众多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锂电池厂商等。随着参与者的加多，政策趋势的进一步明朗，行业的也在竞争加剧，未来行业市场规模仍会进一步提升。

另外，电动自行车市场的主要品牌包括新日、艾玛、雅迪等，电池供应商有星恒电源、天能动力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为缓解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出售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Altura 股票，截止年末全部股票已出售完毕。公司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司法拍卖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固定资产	主要系深圳沃特玛及达明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系：①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无形资产减少；②因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因上市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进行抵押，债务逾期后被司法拍卖导致无形资产减少。
在建工程	主要系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原在建项目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舒城产业园项目、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项目等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持有 Altura Mining Limited 16.74% 的股份	Altura 是一家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多元化的矿产勘探和服务商，旗下拥有 100% 所有权的 Pilgangoora 项目是位于澳大利亚西部皮尔巴拉地区的世界级硬岩石锂矿项目，该项目锂矿开发潜力巨大，其锂辉石开采技术已经非常成熟，能够满足动力电池的需求，开采纯度高，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对材料一致性的要求。	Altura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520.6 万澳元。	澳大利亚	战略参股并与之签订锂精矿包销协议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开始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 Altura 公司股票 5,463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明	<p>出售 Altura 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 0.095 澳元/股的价格择机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所持有的 Altura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授权经营管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售 Altura 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所持有的 Altura 公司剩余全部股票（共计 251,361,249 股）转让予永杉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25,136,124.90 澳元（每股 0.10 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20,248,707.91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公司已不再持有 Altura 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给公司造成亏损大约为人民币 4,469 万元。</p>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32700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具有以下几点优势：

安全性更好：磷酸铁锂电池相对三元电池性质更加稳定，小圆柱电池表面积更大，排列组合时有天然空隙，散热效果明显较好，更不容易因温度过高造成安全问题。

更易维护：小圆柱电池PACK成组更灵活，且因个别电池出现质量问题后，可以单独更换该节电池，而不需要更换整个PACK单元，维护和修理成本更低。

成本更低：磷酸铁锂电池整体成本远低于三元电池。小圆柱电池又因为工艺成熟且自动化程度高，产品一致性好，特异性少，生产成本相对更低。同时，坚瑞沃能经历破产重组后，摆脱原有的债务包袱，现有生产设备的使用成本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自陷入危机后，先后引进了多名具有央企及大型制造企业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加入管理团队。在开展自救工作中，公司结合自身特点搭建了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团队，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分工明确、敢打敢拼、攻坚克难的队伍。

在实施破产重整过程中公司又成功引入常德中兴入主，常德中兴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是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一大股东），具有成功的企业管理经验，曾在国有大型化工企业从事化工工艺、仓储管理、经营计划及综合管理工作。高保清女士2012年入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担任湖南中锂总经理，2013年全面负责湖南中锂的运营。4年半的时间，她让一个负债的企业扭亏为盈，2017年，国内主板上市公司长园集团作价24亿元并购湖南中锂。高保清女士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具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深厚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同时熟悉公司新引进的管理团队以及原来沃特玛的管理人员，短时间便设计完成公司的战略规划，并且已深入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之中。

3、破产重整之后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极大改善

重整程序中，公司在保留主营业务及核心资产的同时，剥离了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闲置资产、低效资产及应收账款等），消除了巨额债务，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在重组前拥有13GWh的电芯产能，为全国最大的小圆柱磷酸铁锂电芯产能；公司重组后已迅速恢复了两个工厂共4GWh优质产能的生产，在小圆柱磷酸电芯生产厂商中仍然处于领先地位。规模化的生产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能够发挥规模优势，获得较低的材料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小圆柱电池的标准化程度高，工艺更成熟，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用人少，大批量生产时的规模效应将更加明显。

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已彻底解脱了以往债务的桎梏，资产状况、资产结构得到极大改善，从此可以一心一意谋发展。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资产被查封、资金被冻结，导致生产经营遭受重大影响，面临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期间公司尝试通过各种方式开展自救工作，一方面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来帮助子公司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另一方面也通过实施破产重整来彻底消除债务负担。

报告期内，因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公开拍卖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多处房产，从而导致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另外，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从而导致沃特玛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沃特玛的出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6.40%，实现营业利润-0.23亿元，较同为负值的上年同期减少99.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亿元，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增加107.51%。业绩变动原因：（1）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子公司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量较小，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抵债业务减少，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本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沃特玛前三季度的电池和电动车销售收入和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主要来源于破产重整预期会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及因沃特玛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转回的超额亏损。（3）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相应费用、清理资产而产生的损失等。（4）基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梳理公司现有资产，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持有待售资产等的使用价值或可回收价值的判断，计提了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5）2019年度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4.11亿元。

为了解决债务危机，公司积极展开各项自救性工作，具体如下：

1、积极推进恢复生产的工作

为了帮助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启动和恢复生产经营，避免债权人的干扰，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多个经营实体，其中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安鼎”）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此外，为了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和设备需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与融资租赁公司洽谈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在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为了满足经营实体对设备的需要，内蒙安鼎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

2、积极开展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

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公司首先确定了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平科技”）作为公司潜在合作方。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利同”）与进平科技等五方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为坚瑞利同，其他合作方为有限合伙人（LP）。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进平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意向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到公司的资产及债务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资产置换、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直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不仅为恢复渭南陕西沃特玛的生产经营筹措了资金，还可以利用进平科技的资源来引进国际同行业先进电池制造技术，对公司现有的电池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后续，在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也始终积极推进进平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参与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但在公司最终确定了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作为重整投资人后，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了进平科技《关于除名执行合伙人的通知函》，通知解除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公司也随即失去了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控制。

在重整程序中，经过多轮协商和洽谈，2019年12月10日，公司、管理人及常德中兴签署《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最终确定常德中兴为坚瑞沃能破产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常德中兴的委派代表及其核心团队拥有多年锂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经验，对该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长远的战略眼光，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常德中兴作为投资平台，2012年投资创办了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锂电池隔膜材料，该公司于2017年9月被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价

24亿元收购。目前，常德中兴仍广泛布局锂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其对公司的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对现有的电池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和升级，从而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起到尤为积极的作用。

3、通过破产重整彻底解决公司债务危机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凯瑞达公司”）的《催款函》，告知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约定还款，凯瑞达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2019年9月30日，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凯瑞达公司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坚瑞沃能重整程序。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后，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借助重整投资人的优势，在化解公司危机、彻底消除公司债务负担后，适时、分阶段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继续推动公司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巩固并强化重整成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3,815,130.85	100%	3,997,392,090.31	100%	-86.40%
分行业					
消防产品及工程	85,582,527.38	15.74%	155,134,911.88	3.88%	-44.83%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454,650,168.36	83.60%	2,979,131,753.62	74.53%	-84.74%
其他业务	3,582,435.11	0.66%	863,125,424.81	21.59%	-99.58%
分产品					
消防产品及工程	85,582,527.38	0.16%	155,134,911.88	3.88%	-44.83%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234,338,723.40	43.09%	2,726,680,636.99	68.21%	-91.41%
新能源汽车及服务	220,311,444.96	40.51%	252,451,116.63	6.32%	-12.73%
其他业务	3,582,435.11	0.66%	863,125,424.81	21.59%	-99.58%
分地区					

境内	514,317,609.96	94.58%	3,971,100,605.75	99.34%	-87.05%
境外	29,497,520.89	5.42%	26,291,484.56	0.66%	12.1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业务						
消防产品及工程	85,582,527.38	69,427,216.23	18.88%	-44.83%	-42.45%	-15.12%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454,650,168.36	404,222,491.28	11.09%	-84.74%	-87.04%	15.80%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234,338,723.40	184,049,619.52	21.46%	-91.41%	-93.51%	25.44%
新能源汽车及服务	220,311,444.96	220,172,871.76	0.06%	-12.73%	-22.59%	12.73%
分地区						
国内	514,317,609.96	452,227,522.42	12.07%	-87.05%	-88.98%	-461.41%
国外	29,497,520.89	25,705,679.49	12.85%	12.19%	97.27%	-37.5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路线，主要应用于低速车、储能、专用车及其他铅酸电池的替代，具有成本低、寿命长、安全性能高、快充等特点，公司量产电芯能量密度已超过140Wh/kg，倍率性能可满足3C充电，5C放电；产品循环寿命超过2000次。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分产品				

电芯产能 (GWh)	4	无		2019 年公司处于重整阶段, 且沃特玛已出表, 公司 2019 年 11 月才开始恢复试生产, 因此在报告期内尚未批量生产。
PACK 产能 (GWh)	3	无		2019 年公司处于重整阶段, 且沃特玛已出表, 公司 2019 年 11 月才开始恢复试生产, 因此在报告期内尚未批量生产。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锂离子动力电池	销售量	GWh	0.03	4.24	-99.29%
	生产量	GWh	0.01	0.41	-97.56%
	库存量	GWh	0.71	0.73	-2.74%
新能源汽车	销售量	辆	369	1,016	-63.68%
	生产量	辆	0	99	-100.00%
	库存量	辆	7,274	7,643	-4.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 沃特玛锂离子电芯(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量较小,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抵债业务减少, 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 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消防产品及工程	直接材料	40,017,847.43	57.64%	51,389,909.65	42.60%	-22.13%

消防产品及工程	人工成本	26,128,932.83	37.64%	66,015,570.86	54.73%	-60.42%
消防产品及工程	制造费用	3,280,435.97	4.72%	3,225,241.32	2.67%	1.71%
消防产品及工程	小计	69,427,216.23	100.00%	120,630,721.83	100.00%	-42.45%
动力电池	直接材料	157,832,772.64	85.76%	2,750,816,088.32	97.03%	-94.26%
动力电池	人工成本	7,477,555.97	4.06%	12,248,405.31	0.43%	-38.95%
动力电池	制造费用	18,739,290.91	10.18%	72,005,776.68	2.54%	-73.98%
动力电池	小计	184,049,619.52	100.00%	2,835,070,270.31	100.00%	-93.51%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车辆成本	142,910,320.73	64.91%	180,927,559.13	63.61%	-21.01%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人工成本	11,237,912.52	5.10%	15,706,212.97	5.52%	-28.45%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折旧费	34,935,102.14	15.87%	44,498,164.90	15.64%	-21.49%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水电费	11,930,489.43	5.42%	16,786,540.96	5.90%	-28.93%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租赁费	19,159,046.94	8.70%	26,516,765.38	9.32%	-27.75%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小计	220,172,871.76	100.00%	284,435,243.34	100.00%	-22.5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本期公司新设子公司12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西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4月12日	0.01
湖南利同贰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乡市	2019年1月29日	10,000.00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堰市	2019年9月17日	10,000.00
十堰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2019年9月21日	2,000.00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市	2019年8月27日	10,000.00
十堰利同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市	2019年12月24日	200.00
深圳安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19年6月6日	1,000.00
郴州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市	2019年7月16日	10,000.00
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2019年7月18日	20,000.00
临汾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汾市	2019年7月19日	5,000.00
江西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余市	2019年9月8日	10,000.00
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市	2019年1月29日	40,000.00

注：上述公司除西澳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外，其他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2) 本期注销子公司5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民沃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9年7月29日	5,000.00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福鼎市	2019年6月21日	1,000.00
海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19年7月10日	900.00
锦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锦州市	2019年9月20日	1,000.00
舒城县民富沃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舒城市	2019年8月2日	1,000.00

(3) 因股权被司法拍卖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因借款合同纠纷，公司持有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上被司法拍卖，导致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因破产清算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2019年11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03破申4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自然人黄子廷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12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03破393号《决定书》，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沃特玛管理人。

2019年12月27日，深圳沃特玛管理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已正式进入深圳沃特玛现场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对深圳沃特玛公章、印鉴、证照及工商底档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2月27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深圳沃特玛2019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5) 因除名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同壹号”）成立时，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坚瑞利同”）为普通合伙人，并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利同壹号有限合伙人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除名执行合伙人的通知函》（天津进平函字024号），正式通知将西安坚瑞利同在利同壹号中予以除名，解除西安坚瑞利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自通知函送达后，西安坚瑞利同不得再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执行合伙事务。自此公司将失去对利同壹号的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利同壹号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26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因股权被稀释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坚瑞利同”）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2019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1名股东蒲良明，变更注册资本为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蒲良明认缴。新增股东后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3.33%，公司丧失对十堰坚瑞利同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十堰坚瑞利同自2019年12月20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2,775,310.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4,622,066.84	10.04%
2	第二名	41,602,721.63	7.65%
3	第三名	30,304,123.08	5.57%
4	第四名	19,187,408.11	3.53%
5	第五名	17,058,991.12	3.14%
合计	--	162,775,310.78	29.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349,076.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65,730.50	17.17%
2	第二名	3,562,400.00	15.82%
3	第三名	2,494,000.00	11.07%
4	第四名	1,830,085.00	8.13%
5	第五名	1,596,860.94	7.09%
合计	--	13,349,076.44	59.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815,414.37	393,466,010.70	-89.37%	由于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原主要的经营主体深圳沃特玛业务规模、实际产能、人员等发生较大变化，人员工资、运费、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均明显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56,602,377.35	834,431,560.05	-21.31%	由于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原主要的经营主体深圳沃玛业务规模、实际

				产能、人员等发生较大变化，人员工资、设备折旧、中介费用等均明显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49,581,353.97	864,144,171.94	-24.83%	与上年度相比，利息支出基本持平，其他融资费用下降明显
研发费用	18,521,914.48	105,565,074.03	-82.45%	由于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资金紧张，研发投入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5	67	6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38%	10.60%	5.14%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21,914.48	105,565,074.03	502,146,76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2.64%	5.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资产被查封、资金被冻结，导致生产经营遭受重大影响，研发人员大量离职，研发项目中断，从而导致研发投入大幅降低。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01,322.70	2,507,645,493.80	-7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16,949.29	2,217,818,731.32	-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6.59	289,826,762.48	-10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09,896.22	82,660,109.72	27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42,254.35	100,454,314.45	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7,641.87	-17,794,204.73	-87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35,043.30	2,980,373,520.08	-8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93,438.52	3,591,278,673.72	-9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41,604.78	-610,905,153.64	-15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740,903.33	-338,912,613.65	-241.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60,270.1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90,494.42万元，降幅75.97%，本报告期收入主要系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受债务危机持续影响，销售业务量大幅下滑，主要以抵债、订单销售及租赁业务为主，应收款项回收依旧缓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46,206.94万元，降幅76.95%。另外，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往来款等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697.54万元、29,804.02万元。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60,331.6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61,450.18万元，降幅72.80%，受债务危机持续影响，公司业务量骤减，部分工厂停产、人员缩减，购买材料的需求下降，人工及运营支出、往来款项等均不同程度减少，其中，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24,329.76万元，较上年度减少73,072.98万元，降幅75.0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10,578.2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3,635.14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686.5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767.62万元；其他各项费用支出也大幅减少，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4,737.1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68,974.44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0,730.9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2,464.98万元，增幅271.78%，主要系本年度为缓解资金压力，授权经营管理层出售了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Altura Mining Limited股票获得现金约1.54亿元，其次因上市公司债务逾期，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达明科技100.00%股权被司法拍卖获得现金约1.47亿元，将用于清偿北京银行借款及利息等。同时，本期达明科技未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导致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8,200.00万元。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6,964.2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6,918.79万元，增幅68.88%，主要系本报告期为启动恢复生产计划，新设立运营主体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致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11,429.6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665.43万元，增幅313.48%。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同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因未投资理财产品导致理财产品支出减少7,2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50,333.5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47,703.85万元，降幅83.11%，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借款为主，而本年度取得的借款大幅减少，主要为重整投资人投入3.55亿元及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约1.26亿元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5,979.3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43,148.52万元，降幅95.55%，主要系受资金短缺限制，本年度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

投资收益	4,125,308,036.33	1,336.50%	对子公司深圳沃特玛丧失控制权，转回对子公司自购买日至丧失控制权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共计约 41.28 亿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866,035.62	-12.9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划分为按照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1,284,433,271.57	-416.12%	主要为深圳沃特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公司待处置车辆设备等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75,253,575.71	380.75%	主要系上市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所规定的清偿比例 12% 计算清偿公司负债，即按照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的 88% 形成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43,305,680.59	273.21%	主要系上市公司为深圳沃特玛提供担保，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公司按照审核确认债权的 12% 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其他债权人申报违约金、赔偿金等亦有所增加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623,314,485.41	-525.91%	主要系由于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且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将对深圳沃特玛的各类应收债权按照 99.40% 计提坏账准备；随着时间推移，未能收回的各类应收款项账龄延长，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增加所致。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9,186,593.30	42.37%	477,894,678.82	2.72%	39.65%	与上年期末相比，除因合并范围变动导致货币资金变动外，期末货币资金还包括因子公司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收到 14,698.67 万元及收到重整投资人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指定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和债权转让款 35,500.00 万元。
应收账款	83,517,869.69	6.69%	8,911,451,790.82	50.63%	-43.94%	主要系原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深圳沃特玛及达明科技分别因进入清算和被司法拍卖而不纳入合并范围，而新的业务经营主体的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尚在提升和开发阶段，未产生应收款项，本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存货	31,835,785.86	2.55%	2,188,396,456.59	12.43%	-9.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深圳沃特玛及达明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4,923,754.94	0.03%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债务逾期导致上市公司位于广州和大连的房产被司法拍卖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529,667.43	0.28%	192,625,837.68	1.09%	-0.81%	主要系为缓解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出售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Altura 股票，截止年末全部股票已出售完毕。
固定资产	38,044,386.06	3.05%	2,640,293,381.29	15.00%	-11.95%	主要系深圳沃特玛及达明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6,693,141.34	0.54%	503,415,420.43	2.86%	-2.32%	主要系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范

						围，导致原在建项目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舒城产业园项目、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项目等减少
短期借款	0.00	0.00%	4,262,448,012.51	24.22%	-24.22%	主要系：①因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短期借款减少；②上市公司因进入破产重整，按照重整计划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公司将按照12%清偿的部分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剩余88%部分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长期借款	0.00	0.00%	798,279,912.27	4.54%	-4.54%	主要系：①因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长期借款减少；②上市公司因进入破产重整，按照重整计划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公司将按照12%清偿的部分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剩余88%部分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216,592.44	-39,866,035.62					3,176,669.28	19,527,226.10
上述合计	56,216,592.44	-39,866,035.62					3,176,669.28	19,527,226.1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查封/冻结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2019年1月7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

	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11日。	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17、2019-033、2019-046、2019-081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113、2019-147、2019-170。
--	--	---

2019年12月27日，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19）陕01破33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确认坚瑞沃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坚瑞沃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正在依法逐步解除。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500,000.00	500,000.00	5,4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公司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及泓谟资本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内的知名企业和专业投资机构一起共同成立新能源	其他	否	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0.00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7年05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联合设立南京瀚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公告》 （2017-05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072）
合计	--	--	--	0.00	50,000,000.0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56,216,592.44	-39,866,035.62		3,176,669.28			19,527,226.10	自有资金
合计	56,216,592.44	-39,866,035.62	0.00	3,176,669.28	0.00	0.00	19,527,226.10	--

	.44	2						10	
--	-----	---	--	--	--	--	--	----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314.58	0	32,024.93	0	8,616.15	23.73%	1,821.43	尚未指定用途	1,821.43
2015	定向增发募集配套资金	13,540		13,504	0	3,500	25.85%	0	已使用完成	
2016	定向增发募集配套资金	244,999.99	0	247,619.36	0	923.28	0.38%	21.86	尚未指定用途	21.86
合计	--	294,854.57	0	293,148.29	0	13,039.43	4.42%	1,843.29	--	1,843.2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3,148.29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43.29 万元，其中 1,843.28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0000台	是	9,400	9,400		8,430.47	89.69%	2017年01月17			不适用	是

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日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4,000	817.58		817.5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是	13,540	11,004		11,00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5、收购纽思曼股权	是		2,500		2,500	100.00%	2016年02月26日			不适用	否
6、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否	121,999.99	121,999.99		121,208.18	99.35%	2016年12月02日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83,000	83,000		83,000	100.00%	2016年11月14日			不适用	否
8、圆柱形锂电池生产项目	否	40,000	40,000		40,006.47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9、增资沃特玛	是		3,396.57		3,396.57	100.00%	2017年04月01日			不适用	否

							日				
10、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是		2,497.06		1,567.06	62.7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4,939.99	277,615.2		274,930.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否	3,990	3,990		3,815.34	95.62%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购买土地	否	4,050	4,086		4,08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火灾报警项目	是	4,100	2,636.62		2,636.6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80	3,780		3,78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00	3,900		3,9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20	18,392.62		18,217.96	--	--			--	--
合计	--	294,759.99	296,007.82	0	293,148.2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2012 年 8 月 1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西土出告字[2012]103 号),公开挂牌出让包括公司实施“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村民上访,导致该三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中止挂牌。201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恢复挂牌公告(详见《西安晚报》2013 年 3 月 9 日第 12 版),声明村民安置补充问题已经解决,公告重新进行挂牌。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建设较预计时间有所滞后,后期因公司整合研发、试验、生产、仓库等资源,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上建设由原材料、生产、销售、研发相结合,覆盖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电子产品、装甲抑爆系统等各类消防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消防产业园区,在整体施工过程中,为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该项目的工程进度。鉴于此,“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延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结项。2016 年度，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萎缩比较厉害，全年销售额大约 1,000 万元。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五届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第 1 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 3C 认证。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从事新型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的西安力拓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已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 19,914.58 万元；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8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 3、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990.00 万元建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该项基本完成； 4、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50.00 万元，竞价购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面积约为 1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已实施完毕。 5、公司 2012 年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 6、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成； 7、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4,100.00 万元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对孙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收购纽思曼股权”、“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10,684,793.55 元及公司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3,280,923.26 元（23,280,923.26 元来源于“火灾报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3,965,716.81 元对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增资，并同时同意沃特玛向其全资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 33,965,716.81 元，增资金额将全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	适用

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对孙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纽思曼股权”、“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10,684,763.55 元及公司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3,280,923.26 元（来源于“火灾报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3,965,686.81 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增资，并同时同意沃特玛向其全资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沃特玛”）增资 33,965,686.81 元，增资金额将全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569.77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477.33 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 92.44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KPMG-C(2010)OR.No.0073《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0 年 9 月 8 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p> <p>2、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公司推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1 年 2 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p> <p>3、2016 年度，公司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5,353.84 元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7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55,353.84 元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p> <p>4、2017 年，公司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364,428,66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p>

	<p>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1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p> <p>2、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8 日自专项账户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p> <p>3、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p> <p>4、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9 月 19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至该账户。</p> <p>5、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p> <p>6、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归还 3,000.00 万募集资金至专项账户。</p> <p>7、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4 月 1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合计持有的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收购款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现金收购款的支付及相关交易费用的支付。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p>
尚未使	<p>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43.29 万元，其中 1,843.28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2019</p>

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年司法划扣的金额为 20,154,027.8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97,659.23 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实际置换了 5,697,700.00 元, 差异 40.77 元。另外实际置换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置出, 2011 年 8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5,697,700.00 元, 对此进行了纠正。</p> <p>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银行单据填写错误, 导致银行退票, 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内择期另行归还。201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3、201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支付“火灾报警项目”相关资金时, 误使用了“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 涉及金额 63,850.00 元, 手续费 48.00 元, 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纠正本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无异议, 拟使用“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 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00 万元转出, 公司核查发现后, 已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及时归还至该账户, 同时公司从“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 12:00, 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认购资金共计 2,499,999,994.80 元汇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国泰君安扣除证券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 将募集资金余款分别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转款过程中, 把本应转入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 100 万元误转入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发现后, 经国泰君安同意, 公司将误转入华夏银行的 100 万元转回至浙商银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年产 20000	9,400		8,430.47	89.69%	2017 年 01		不适用	否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月 17 日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7.58		8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火灾报警项目	火灾报警项目	2,636.62		2,636.6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收购纽思曼股权	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2,500		2,5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6 日		不适用	否
增资沃特玛	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3,396.57		3,396.57	10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	19.05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1,450.03		773.92	53.37%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00		785	78.5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	7.7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3		8.14	40.1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47.85	0	19,348.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p> <p>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火灾报警项目”。</p> <p>4、因“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p> <p>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对孙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10,684,793.55 元及公司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3,280,923.26 元（23,280,923.26 元来源于“火灾报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3,965,716.81 元对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增资，并同时同意沃特玛向其全资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 33,965,716.81 元，增资金额将全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投入。</p> <p>6、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圆柱形锂电池生产项目”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该项目节余资金 190,538.55 元以及上述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500,253.08 元（含利息），“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节余利息分别为 76,784.86 元及 202,991.13 元）合计 24,970,567.62 元</p>							

	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结项。2016 年度，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萎缩比较厉害，全年销售额大约 1,000 万元。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五届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第 1 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稿，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 3C 认证。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从事新型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的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已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的厂房房地产【房	2019年1月29日	6,575.1		标的房产并未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主使用,不会对公司的		司法拍卖	否	否	是	是	是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

	权证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25583号、第025585号】				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连续性产生影响。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伍永辉	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西76号1401、1402室房产【房权证号分别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3464、02013475号】	2019年1月31日	398.96		标的房产并未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主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连续性产生影响。	司法拍卖	否	否	是	是	是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吕承哲	大连市中山区港景园5号1单元20层2号房产	2019年2月14日	170.47		标的房产并未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主使用，暂	司法拍卖	否	否	是	是	是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

	【房权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12685号】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连续性产生影响。								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西安秦洋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绕城东辅道以东、建章五路以西、丰产一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西沔国用（2014出）第002号】	2019年2月26日	12,693.18		标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未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主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连续性产生影响。	司法拍卖	否	否	是	是	是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黄雪峰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的	2019年1月5日	1,414.63		该标的被司法拍卖暂时不会对公司	司法拍卖	否	否	是	是	是		

	库存电芯等财产，其中 A 品电芯 1189979 只，B 品电芯 2571361 只，C 品电芯 31450。				业务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的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T01078 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88,817.95 平方米)与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为 183,427.87 平方米)、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	2019 年 7 月 23 日	62,238.46		标的土地、厂房及地上建筑物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连续性产生影响。	司法拍卖	否	否	是	是	是	2019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名下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p>权第 T01075 号所载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面积 为 26,110. 52 平方 米)与 地上附 着物 (建筑 面积为 83,615. 42 平方 米)、皖 (2017) 舒城县 不动产 权第 T01069 号所载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面积 为 51,539 平方 米)、皖 (2018) 舒城县 不动产 权第 001529 6 号所 载国有 建设用 地使用 权(面 积为 29,567</p>													
--	--	--	--	--	--	--	--	--	--	--	--	--	--

	平方米)与 厂房建 筑物 (面积 为 10,949. 22 平方 米)、皖 (2017) 舒城县 不动产 权第 T01077 号所载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面积 为 3,741.9 8 平方 米), 共 计五宗 不动产													
深圳市 聚兴新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所 有	郴州市 沃特玛 电池有 限公司 所有的 电池等 资产	2019 年 11 月 28 日	4,544.8		该标的 资产被 司法拍 卖暂时 不会对 公司的 日常生 产经 营、业 务连续 性产生 影响。。		司法拍 卖	否	否	是	是	是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 坚瑞沃 能股份 有限公司 关于公 司全 资孙公 司名下 资产被 司法拍 卖的公 告》公 告编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出售给公司造成亏损大约为人民币 4,469 万元。		持有的 Altura 公司全部股票的价格为 0.10 澳元/股。本次交易基本采用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其定价合理、公允。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司法拍卖	2019 年 08 月 10 日	14,698.67		1、2014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价格为 42,000 万元, 本次网上拍卖的成交价为 14,698.6672 万元。暂不考虑交易产生的费用 (包含执行费、处置费、		在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 以最高应价胜出。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及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0

					过户费等), 预计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合并净利润 24,302.7828 万元。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与研发	1,336,913,047.81	11,506,318,534.52	-4,125,827,203.58	454,650,168.36	-2,696,616.855.74	-2,813,826.791.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消防工程及建筑智能化服务业务将不再纳入公司业务范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3、4栋，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8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瑶，注册资本1,336,913,047.81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坚瑞沃能持有该公司100%股份，2019年11月，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从而导致沃特玛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根据行业的格局及发展趋势，结合自己的技术及制造优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定位及发展战略。

(1) 成为铅酸替代的主力军、低速车动力电池龙头

响应国家对低速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的升级，公司积极布局铅酸市场替换，充分发挥磷酸铁锂电池长寿命、高安全性、低成本的优势，把握转换契机，打造高品质及低成本的竞争优势，在替换铅酸电池中占据主力市场份额。

（2）成为储能领域行业龙头

针对逐渐兴起的储能市场，公司通过“以大型储能为中心，以通讯储能、灯具微储能和家庭储能为三个基本点”的运营战略，加快储能业务的发展。无论成本技术还是规模，公司的磷酸铁锂电池都具有达到性价比全球领先的潜质，公司在磷酸铁锂电池性价比上的优势，是其它同行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发展战略

公司在不断提升目前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技术指标的基础上，将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推行锂电池产品规格多元化及应用场景多元化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全极耳圆柱电芯、方形等产品的研发以及电动车、储能、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公司将利用原来沃特玛在商用车市场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对现有技术进行再升级，并视情况重新开展商用车、乘用车市场动力电池业务；同时拓展研究方向，开展圆柱形、方形类不同材料体系（LFP、NCM、NCA、LMO等）的高能量、高倍率、长寿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制与开发，以适应不同市场及客户的需求。

（4）技术驱动、品质优先、客户导向的经营策略

公司将不断整合专业技术人才，完善优化研发体系，打造一流的锂电池研究院，不断开发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通过技术驱动培育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构建高品质的供应链，确保原材料品质；同时通过工厂自动化改造，实现了电池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可视化和智能化，确保产品制造品质，通过打造高质量的产品来树立品牌。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品质优先的理念灌输和转化到体系、标准、每个工序、每个人，将产品的高品质作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不断地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全流程的检测标准及实验水平，打造一流的质量管理团队。公司不断完善以客户为导向的运营管理体系，将客户的需求转化为企业内部的目标及工作，不断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

（5）加强成本管控及现金流管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重整后公司已彻底消除债务负担，财务状况良好，在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公司也将更加重视成本管控及现金流管理，公司将严格执行预算制度、严控采购成本、优化组织结构、合理控制库存及日常费用，并加强对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考核力度，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不适用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0.00	294,722,96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3,924,895,211. 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3,684,135,369. 7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和坚瑞沃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p>			
--	--	--	--	--	--

		<p>(4) 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p>			
--	--	--	--	--	--

			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童新建、童建明盈利承诺已经完成,应收款项回收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已将 6,850,000 股先暂时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3

			<p>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p>根据本人与坚瑞沃能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本人应向坚瑞沃能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利数指达明科技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p>	2014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31日	<p>承诺人童新建、童建明盈利承诺已经完成，应收款项回收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已将6,850,000股先暂时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p>

			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			2019-133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p>			
--	--	---	--	--	--

			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童新建、童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p>			
--	--	---	--	--	--

		<p>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沃能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p>			
--	--	---	--	--	--

			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沃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沃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沃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p>			
--	--	---	--	--	--

			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沃能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沃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沃能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p>			
--	--	---	--	--	--

		<p>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沃能和沃特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p>			
--	--	---	--	--	--

			<p>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李瑶	股份限售承	1、本人通过	2016 年 02 月	长期有效	

		<p>诺</p>	<p>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p>	<p>29 日</p>		
--	--	----------	---	-------------	--	--

		<p>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p>			
--	--	---	--	--	--

			<p>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若在本</p>	<p>2016年02月29日</p>	<p>除余静与京道天枫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之外,其余承诺人的锁定期为12个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心（有限合伙）、厦门天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			
--	---	---	--	--	--

			<p>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p>	<p>2016年02月29日</p>	<p>2019年9月2日</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且，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2016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李瑶、李金林	其他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沃能股份；但若于前	2016年06月16日	2019年9月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沃能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沃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沃能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沃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坚瑞沃能股份表决权。			
	郭鸿宝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	2016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156,878,686 股股份，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为保证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对坚瑞沃能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沃能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p>			
--	--	--	--	--	--

		<p>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沃能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沃能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沃能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沃能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p>			
--	--	---	--	--	--

			<p>承诺不放弃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权。</p> <p>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总体交易对价。具体调整金额如下：对价调整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10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对价调整额最高</p>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肆仟万元 (RMB1,040,000,000)。在实施对价调整机制的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公司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对价调整价款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李瑶。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给予童建明、童新建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15% 部分的 50%,并在童建明、童新建补偿责任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奖励金额重新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建、童建明各享有 50%。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3584.31 万元、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5471.45 万元；童新建、童建明承诺，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童新建、童建明将负责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全额收回款项，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童新建、童建明以连带责任方式按照未能清收部分总额的 95%（扣除盈利承诺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童新建、童建明盈利承诺已经完成，应收款项回收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已将 6,850,000 股先暂时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p>货跌价准备) 补偿给公司, 且应于盈利承诺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如果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 2013 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计算公式为: 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标的公司平均存货余额), 其中: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 平均存货余额=(存货余额年初数+ 存货余额年末数)/2], 那么童新建、童建明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p>			
--	--	---	--	--	--

		<p>内向公司缴纳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1-2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20% 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2-3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0% 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100% 作为保证金；计算保证金金额时，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基准日之后，童新建、童建明缴纳保证金之前的期间内实际收回的款项及审计基准日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从应收款项总额中扣除。童新建、童建明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公司</p>			
--	--	--	--	--	--

		<p>账户。当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保证金应用于冲抵上述的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如保证金在冲抵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后存在结余，公司应将结余的保证金在 10 日内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童新建、童建明承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p>			
--	--	--	--	--	--

			要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			
	李瑶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则承诺人应按照约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 承诺人承认业绩对赌失败并承诺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对公司进行补偿。承诺人李瑶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方式包括由公司回购注销李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鸿宝、李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半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沃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沃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	2010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沃能股东为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沃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2018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鸿宝、郑向阳、李炜、郭怀川、李杰、张金龙、徐凯、台文英、岳大可、陈琼、郭晓峰	其他承诺	针对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份改制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其他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 2008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时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则由本人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2018 年度沃特玛严重亏损,按照《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李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1.09 亿元李瑶先期已进行了赔付。下一步李瑶应优先使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即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李瑶所持有的 257,750,290 股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但李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司法冻结,这对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对李瑶进行追偿。</p> <p>2、承诺人童新建、童建明在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回收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盈利承诺人未向公司缴纳保证金 9,556,466.13 元外,盈利预测承诺均已完成。因此公司拟将等值保证金对应的股份数约 6,850,000 股先暂时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3</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涉及货币资金的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0日出具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中“涉及货币资金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9】第2198号”进行了说明。此事项已消除。

2、涉及存货的事项、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涉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事项、涉及收入成本的事项、涉及业绩补偿的事项、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0】第2151号”进行了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形成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引起,截止目前深圳沃特玛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深圳中院指定的管理人已正式进入深圳沃特玛现场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并完成了对深圳沃特玛公章、印鉴、证照及工商底档等资料的交接工作,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坚瑞沃能公司已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得以消除。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315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9年4月28日,我们对坚瑞沃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2258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原因是我们未能对坚瑞沃能公司包括涉及存货的事项、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涉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事项、涉及收入和成本的事项、涉及业绩补偿的事项、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和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形成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引起,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坚瑞沃能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丧失了对深圳沃特玛的控制权,自该日起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导致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已不存在重大影响,但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坚瑞沃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所述,2019年12月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坚瑞沃能公司本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含深圳沃特玛数据,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深圳沃特玛数据。

我们对深圳沃特玛2019年初至丧失控制权日的电子账簿进行了远程审计,由于该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人员遣散、断水断电等因素导致我们未能实施盘点、函证等现场审计程序。鉴于深圳沃特玛资不抵债,且2019年末已不在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内,该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坚瑞沃能公司本期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最终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

由于形成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的事项主要是由于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引起,目前深圳沃特玛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向其管理人移交了经营管理权及相关资料,自此公司丧失对深圳沃特玛的控制权,其资产负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不存在重大影响,但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沃特玛管理人的工作，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尽快解决沃特玛对公司的影响。

2、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1) 监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3)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所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尊重并接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支持，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由于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原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相同，因此对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有变动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5,456,74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216,592.4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5,456,74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216,592.44

B、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7,119,936,927.94	-5,725,061,769.76
加：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重新计量	-19,240,152.90	-19,240,152.90
2019年1月1日	-7,139,177,080.84	-5,744,301,922.66

②其他准则变动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上述准则及通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决议通过并按照准则的要求开始执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12户，减少65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第八条“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董梁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实施破产重整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破产重整期间的财务顾问，约定的财务顾问费为700万元，期间已支付财务顾问费5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凯瑞达公司”）的《催款函》，告知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约定还款，凯瑞达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相关债权人催款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7）。

2019年9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坚瑞沃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暨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0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2）

2019年12月27日上午，西安中院召开坚瑞沃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12月27日下午，西安中院召开坚瑞沃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坚瑞沃能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本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9）。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67,645,880股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31日。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由2,432,524,564股增加至4,500,170,444股。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56,487,747股将由坚瑞沃能予以回购注销，77,489,238股向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每10股分配0.5股的比例进行分配，1,733,668,895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借款合同纠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偿还借款6,000.00万元。各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314,500元及诉讼费用。	6,031.45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票据款6000万元、律师代理费20万元,合计6020万元。(2)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瑶、被告铜陵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铜陵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铜陵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	执行阶段	2018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05 2018-140

				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47800 元。			
因买卖合同纠纷，武汉市顺百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7,006,760.00 元及利息等，律师费 76.00 万元，暂计人民币 8,138,954.56 元。	813.9	是	尚未结案	(1) 沃特玛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武汉市顺百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7,006,760 元；(2) 沃特玛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武汉市顺百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货款的利息(以货款 7,006,76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 沃特玛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武汉市顺百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 40,000 元；(4) 坚瑞沃能对沃特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武汉市顺百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沃特玛、坚瑞沃能共同负担 62,000 元。	执行阶段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05 2018-130 2019-047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杭州炬风贸易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05.77	否	已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炬风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号码 23057910121612	终结执行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40 2018-207

100.00 万元及利息, 共计 1,057,650 元。				0170929116086642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0,000 元, 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 驳回原告杭州炬风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319 元、保全费 5000 元, 均由坚瑞沃能公司负担。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杭州金澜门窗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00 万元及利息, 共计 220,370 元。	22.04	否	已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金澜门窗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0929 116037781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0,000 元, 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原告杭州金澜门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06 元、保全费 1,520 元, 均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已预交费用, 故被告应于本判	终结执行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40 2019-034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将其负担的案件费用直接支付给原告。			
因借款合同纠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1亿元及利息，并申请查封本公司位于沔惠南路34号1楼1单元10701室，10702室，10703室，10704室的房屋，同时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8,661.00万元的份额。	10,000	否	已结案	<p>(1)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支付所欠借款本金9,900万元；</p> <p>(2)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支付所欠的借款利息及罚息1,119,805.49元（截止到2018年7月26日），及之后的罚息（以为基数，按年利率8.9063%，从2018年7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p> <p>(3) 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4,05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与以上应付款项一并清结。</p>	终结执行	2018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40 2019-034
因借款合同纠纷，焦作市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	10,226.13	否	已结案	<p>变更诉讼请求：</p> <p>(1) 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9900万元；</p> <p>(2) 判令被告深圳市</p>	已和解	2018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30 2018-155

<p>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李金林、胡灿偿还借款 1 亿元及利息，同时要求取得第三人东风特汽应收账款的优先受偿权。已申请财产保全。</p>				<p>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李金林、胡灿对第（1）、（2）项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原告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法有效，原告有权就质押款项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p>			
<p>因票据追索权，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款项 5,023,800.00 元及利息，并要求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原告的诉讼费用，共计 5,288,697 元。</p>	528.87	是	尚未结案	<p>（1）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5,023,800 元及利息（以 5,023,8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2）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8,976 元；（3）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款项承</p>	尚未执行	2018 年 08 月 06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40 2018-190</p>

				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票据再追索权；（4）驳回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8,75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3,758 元由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坚瑞沃能支付原告汇票及利息损失。	230.43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2,182,633.2 元及利息（以 1,713,868.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以 468,76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 （2）被告江西升	执行阶段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8-190

				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票据再追索权。案件受理费 24,261 元，减半收取 12,130.5 元，由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买卖合同纠纷，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沃特玛货款及逾期利息，坚瑞沃能对沃特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02.78	否	已结案	撤回对坚瑞沃能的起诉	已结案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99
因票据纠纷，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等。	51.18	否	已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兑汇票款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 被告深圳市鑫腾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高阳县兴达绝缘电器厂、山东圣泉新材料	执行完毕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8-207

				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被告高阳县兴达绝缘电器厂不能清偿上述到期债务,被告李红光、张建广、张建永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800 元,财产保全费 3,020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			
因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请求沃特玛偿还垫款及垫款利息等。	4,990	是	尚未结案	被告沃特玛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垫款本金 4,99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990 万元为基数,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阶段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148
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商业承兑	1,042.01	否	已结案	被告支付票面总金额 10,295,572.37 元人民币及利息 37,321.45 元(自汇票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暂	已结案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67

汇票款及利息等。				计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共计 10,332,893.82 元人民币；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票据纠纷，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票面总金额 300 万元及利息 10,875 元等。	303.44	否	已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 20171030123517 26 6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00,000 元，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2) 驳回原告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企业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31,929 元、保全费 2,500 元，均由被告负担。	已结案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8-207
因借款合同纠纷，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瑶	6,499.5	是	尚未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返还贷款本金 64,572,532.5	执行阶段	2018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30 2019-005

支付款项 6,499.50 万元, 已申请财产保全。				元, 并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上述贷款清偿前的全部利息 (即按日以垫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承担原告为追索贷款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 206,000 元; (2) 被告沃特玛、李瑶对被告坚瑞沃能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坚瑞沃能追偿; (3) 驳回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80,384 元, 由被告坚瑞沃能、沃特玛、李瑶负担。			
因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向法院申请, 要求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等。	3,108.08	是	尚未结案	(1) 被告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贷款本金 2,999.9 万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2) 被告沃特玛、坚瑞沃能及李瑶对被告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	执行阶段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2019-047

				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 191,795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196,795 元, 由被告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因借款合同纠纷,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沃特玛和李瑶共同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8,975.8	是	尚未结案	(1) 判令被告一深圳沃特玛和被告李瑶共同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8975.8 万 (暂截止 2018 年 3 月 19 日) 逾期利息按月利率 2% 继续计算至清偿为止。(2) 坚瑞承担连带责任。(3) 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90
因借款合同纠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 12,088,122.72 元。	4,029.37	是	尚未结案	(1) 被告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7,722,341.40 元; (2) 被告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借款利息 1,264,566.22 元和逾期利息 887,566.27 元; (3) 被告深圳沃	执行阶段	2018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30 2018-190

				<p>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37,722,341.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p> <p>（4）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上述清偿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307,162元，财产保全费15,000元，合计322,162元，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p>			
因买卖合同纠纷，宁波三安制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41.27	否	已结案	撤诉	已结案	2019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4.61	否	已结案	（1）限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	终结执行	2019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p>郴州分行向法院申请,请求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p>			<p>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贷款本金 2,997 万元及利息;(2)限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赔偿律师费 36 万元;(3)坚瑞沃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93,600 元,由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129,067 元,被告坚瑞沃能负担 64,533 元。</p>			<p>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114</p>
<p>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北京鑫丰明润商贸中心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飞龙帆顺商贸中心支付款项 100.00 万元。</p>	<p>100 是</p>	<p>尚未结案</p>	<p>(1)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鑫丰明润商贸中心票据金额 100 万元;(2)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龙帆顺商贸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北京鑫丰明润商贸中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p>	<p>执行阶段</p>	<p>2018 年 07 月 06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30 2018-190</p>

				计算。案件受理费 6,900 元, 由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龙帆顺商贸中心负担。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坚瑞沃能、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商业汇票款及利息等。	1,008.69	是	尚未结案	<p>(1)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0,000,000 元及利息 (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p> <p>(2) 被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1,929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威铨公司预交), 由被告坚瑞沃能、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负担。</p>	执行阶段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90 2018-207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 请求沃特玛偿还借款及利息罚息等, 坚瑞沃能、李瑶承担连带责任。	13,881.48	是	尚未结案	被告沃特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金 138,642,372.21 元及逾期利息 (以 138,814,752.86 元为基数, 按照年	执行阶段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190

				利率 7.83% 为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计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 138,642,372.2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3% 为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坚瑞沃能、李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等。	7,384.87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5,740,613.89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8,903,746.06 元及利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3）被告坚	尚未执行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207 2019-018

				<p>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2,803,538.28 元及利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4）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5,988,670.63 元及利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 412,179 元（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p>			
<p>因票据纠纷，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p>	1,029.93	是	尚未结案	<p>（1）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票号为：2305791012161201711291333995</p>	执行阶段	2019 年 05 月 10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82</p>

				71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驳回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被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故被告应于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			
因票据纠纷，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50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50 万元，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207
因票据纠纷，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	50.89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坚瑞沃能、深圳市国顺	执行阶段	2019 年 01 月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

<p>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p>			<p>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0,000 元,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91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p>		07 日	<p>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p>
<p>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汇票款及利息等。</p>	836.59	是	<p>尚未结案</p> <p>(1)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商业汇票金额 8,365,900.81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具体计算为:以 8,365,900.8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被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对上述债</p>	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06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207</p>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法院申请，请求沃特玛偿还借款及利息罚息等。	18,905.11	是	尚未结案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88,885,965.4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8年7月16日，合同同期内利息812,000元、罚息1,526,419.81元、复利1,629.44元；自2018年7月17日起，以本金88,885,965.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0375%计算罚息，以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计算罚息，以合同同期内利息81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计算复利，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坚瑞沃能、李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阶段	2019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207
因保理合同纠纷，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偿还应收账款及延期付款违约金等。	100.1	是	尚未结案	1、坚瑞沃能支付2,164,225元及利息，2、鹭科万向原告支付992,881.64元，延长长期保理费3,943.54及违约金，江勇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9,890坚瑞承担，9,324元鹭科万江	执行阶段	2018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勇承担。			
因票据纠纷,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101.88	否	已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基数为 100 万元,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不超过年利率 4.35%);(2) 驳回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连同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终结执行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018
因票据纠纷,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101.88	否	已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基数为 100 万元,利率以中	终结执行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018

				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不超过年利率 4.35%); (2) 驳回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连同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因票据纠纷，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53.83	否	已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26,068.47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基数为 526,068.47 元，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不超过年利率 4.35%); (2) 驳回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061 元、保全费 3,150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因原告已预交，	终结执行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018

				被告应将该款连同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因票据纠纷，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84.9	否	已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832,212.92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基数为 832,212.92 元，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不超过年利率 4.35%）；(2) 驳回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2,122 元、保全费 4,681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连同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终结执行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018
因票据纠纷，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等。	303.32	是	尚未结案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	执行阶段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018

				息（基数为 300 万元，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不超过年利率 4.35%）；（2）驳回原告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33,248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连同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211.71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00 万元；（2）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22,83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	尚未执行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2019-144

				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18,896.99	是	尚未结案	<p>(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偿还编号为 GR17164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78,189,963.68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暂计至 208 年 12 月 19 日共计 9,809,287.41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至还清款项之日止)；</p> <p>(2)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3) 被告沃特玛、李瑶、郭鸿宝对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就本判决(1)(2)项确定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连带清</p>	执行阶段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67 2019-047

				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坚瑞沃能追偿。案件受理费 935,695.7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坚瑞沃能、沃特玛、李瑶、郭鸿宝共同负担。			
因合同纠纷，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及利息。	90.94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公司、东莞市康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896,661.36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896,661.3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767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公司、东莞市康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90 2019-005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票据付款请求	359.93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沃特玛、被告深圳市	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

权纠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股东出资纠纷，深圳市爱比瑞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坚瑞沃能、沃特玛承担连带责任。				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周志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爱比瑞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2）被告坚瑞沃能、被告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周志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925,433.33 元及利息；（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06 日	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207、 2019-082
因买卖合同纠纷，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坚瑞沃能等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采购货款并支付利息等。	100	否	尚未结案	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重新上诉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99
因买卖合同纠纷，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坚瑞沃能等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采购货款并支付利息等。	245	否	尚未结案	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重新上诉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99
因票据纠纷，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向原告支付 530 万元及利息等。	530.75	否	调解结案	和解	已和解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217
因票据追索权纠	30.37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已结案	2019 年 04 月	巨潮资讯网

纷,重庆阔埠物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给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等。				承担责任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2019-082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偿还原告欠款本息,沃特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09.9	否	已结案	(1)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坚瑞沃能公司给付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借款本金 19,477,834.51 元及相关利息;(2) 沃特玛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沃特玛公司给付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违约金 60 万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 175,267 元,由坚瑞沃能、沃特玛连带负担。	终结执行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2019-114
因票据纠纷,深圳市鑫腾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商业汇票款。	75.6	否	调解结案	和解	已和解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等。	664.83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6,349,102.0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56,244 元,由坚瑞沃能承担。	执行阶段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因借款合同纠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26.63	否	尚未结案	尚未判决	审理中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

限公司宁乡支行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在内的债务人偿还债务本息、租金、违约金等。							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因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郭鸿宝偿还借款人民币2亿元及相应利息等。	20,000	否	已结案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结案	2018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05
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等。	6,615.21	是	尚未结案	(1)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3,047,533.6元;(2)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63,047,533.6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362,03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在执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	执行阶段	2019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14

				原告。			
因票据纠纷,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等六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应付款及逾期利息等。	513.67	是	尚未结案	被告坚瑞沃能、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开瑞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00,000 元及利息。	尚未执行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2020-005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沃特玛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58,607.91	是	尚未结案	(1)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 341,492,036.83 元及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 14,517,233.97 元, 共计人民币 356,009,270.8 元; (2)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184,713,314.61 元及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人民币 17,234,948.71 元, 共计人民币 201,948,263.32 元; (3)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	尚未执行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2019-099

				<p>币 2,336,101.37 元；(4) 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销售给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产生的人民币 10 亿元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即记载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中的应收账款，申请人有权对上述应收账款在最高额人民币 7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5) 申请人对四张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有权对应付票款共计人民币 3,600 万元优先受偿；</p> <p>(6)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2)、(3)项裁决所确定的金额，在人民币 8 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7) 第五至第十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至(3)项裁决所确定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8) 所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用人民币 5,000 元；(9) 本</p>		
--	--	--	--	--	--	--

				案仲裁费人民币 3,723,458 元,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 3,735 元, 由所有被申请人承担。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 要求民富沃能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877.34	是	尚未结案	<p>"(1)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 7,715,775.96 元及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 427,764.09 元, 合计人民币 8,143,540.05 元;</p> <p>(2)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19,009.56 元;</p> <p>(3) 如第一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 申请人有权以第三被申请人人名下用于抵押的 4 台纯电动大巴车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额人民币 3,5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p> <p>(4) 如第一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 申请人有权以第四被申请人人名下用于抵押的 149 台纯电动大巴车(抵押车辆清单见附表二)</p>	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2019-099

				<p>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额人民币 3,5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5) 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生产经营中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即记载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中记载的应收账款，有权对该应收账款在最高额人民币 3,5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6) 第二被申请人、第六被申请人、第七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所确定的金额各自在人民币 3,50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7) 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所确定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8) 所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9)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06,813 元，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 3,735 元，由所有被申请人承</p>			
--	--	--	--	---	--	--	--

				担。"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及利息损失等。	50.44	否	调解结案	<p>"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p> <p>(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0929116037853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p> <p>(2) 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原、被告就此事再无任何纠纷和争议。本案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减半后 4,400 元由原告、被告各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p>	已和解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99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损失等。	20.22	否	调解结案	<p>"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p> <p>(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1228144142340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 万元;</p> <p>(2) 上述款项支</p>	已和解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26

				付完毕后，原、被告就此事再无任何纠纷和争议。本案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减半后 2,150 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损失等。	30.69	否	调解结案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1228144142358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4,011.44 元； (2) 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原、被告就此事再无任何纠纷和争议。本案案件受理费 5,860 元，减半后 2,930 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已和解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26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30.29	否	调解结案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已和解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损失等。			<p>(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1030123517442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 万元;</p> <p>(2) 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原、被告就此事再无任何纠纷和争议。本案案件受理费 5,800 元,减半后 2,900 元由原告、被告各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p>			公告编号: 2019-126
因票据纠纷,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10.58	是	尚未结案	执行阶段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99

				驳回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2,329 元, 因原告已预交, 故被告在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			
因票据纠纷, 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坚瑞沃能支付票据款及利息。	10.15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	执行阶段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 要求沃特玛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坚瑞沃能、李瑶、程玲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802.78	是	尚未结案	(1) 被告沃特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合同内利息 3,483,463.91 元、复利(以 3,483,463.91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9.7875% 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和罚息(以 8,000 万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9.7875% 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执行阶段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99

				<p>行对被告沃特玛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期间对应收账款付款人为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对处置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坚瑞沃能、李瑶、程玲志对被告沃特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沃特玛追偿；</p> <p>（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458,492.3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承担 4,584.92 元，被告沃特玛、坚瑞沃能、李瑶、程玲志承担 458,907.39 元。</p>			
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东台市夏炳不锈钢制品厂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原告票据款及利息等。	42.78	是	尚未结案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台市夏炳不锈钢制品厂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00,000 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482	执行阶段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82、 2019-114

				元, 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 因原告已预交, 故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将其应负担的数额一并支付原告。			
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上海亿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坚瑞沃能支付原告票据款及利息等。	42.93	是	尚未结案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亿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00,000 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505 元, 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 因原告已预交, 故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将其应负担的数额一并支付原告。	执行阶段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82、 2019-114
因票据纠纷,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坚瑞沃能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款及利息等。	383.24	是	尚未结案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693,152.1 元, 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基数为 3,693,152.1 元, 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 不超过年利率 4.35%)。	执行阶段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82 2019-171
因票据纠纷,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51.89	是	尚未结案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执行阶段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要求坚瑞沃能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款及利息等。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 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基数为 50 万元, 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 不超过年利率 4.35%)。			公告编号: 2019-082 2019-171
因票据纠纷,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坚瑞沃能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款及利息等。	1,660.32	是	尚未结案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600 万元, 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基数为 1,600 万元, 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 不超过年利率 4.35%)。	执行阶段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82 2019-171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被告支付商业承担汇票 100 万元及利息。	103.54	否	调解结案	和解	已和解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被告支付商业承担汇票 40 万元及利息。	41.28	否	调解结案	和解	已和解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苏州格信欧紧固件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支付商业承担汇票30.45万元及利息。	31.43	否	调解结案	和解	已和解	2019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票据款及利息,坚瑞沃能等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50.51	否	尚未结案	尚未裁决	审理中	2019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99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及延迟利息等。	5,942.8	是	尚未结案	(1) 确认被告坚瑞沃能尚欠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60,245,837.3元,延迟利息906,747.71元(利息计至2019年9月29日);(2) 确认被告坚瑞沃能尚欠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145,000元;(3) 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坚瑞沃能的债务,被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承担共同清偿责任;(4) 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执行阶段	2019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26 2020-005

				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的延迟利息（分段计算）。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支付 500 万元及利息。	500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8,323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支付 500 万元及利息。	500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8,323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支付 500 万元及利息。	500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8,323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支付 500 万元及利息。	500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8,323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息。				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8,323 元，由被告承担。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支付 120 万元及利息。	120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2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6,070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支付 500 万元及利息。	500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8,323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被告支付 500 万元及利息。	500	是	尚未结案	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8,323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华商银行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坚瑞沃能、李瑶承担连带责任。	26,400.85	否	尚未结案	尚未裁决	审理中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26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平安银行股	9,984.57	是	尚未结案	确认原告对坚瑞沃能享有的破产	执行阶段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a 874="" 907="" 925="" 939"="" data-label="Page-Footer" href="http://www.c</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136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清楚原告承兑垫款本金及罚息。				债权为:就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对沃特玛所享有的债权本金 99,845,739 元、罚息 9,984,573.90 元负连带清偿责任,坚瑞沃能承担责任后可向沃特玛追偿;			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90、 2020-033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清楚原告承兑垫款本金及罚息。	10,021.93	是	尚未结案	确认原告对坚瑞沃能享有的破产债权为:本金 10,000 万元、罚息 1,000 万元负连带清偿责任,坚瑞沃能承担责任后可向沃特玛追偿;	执行阶段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90、 2020-033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清楚原告承兑垫款本金及罚息。	10,001.93	是	尚未结案	确认原告对坚瑞沃能享有的债权为:本金人民币 100,154,261 元、罚息 10,015,426.10 元;	执行阶段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90、 2020-033
因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坚瑞沃能、沃特玛赔偿原告损失 930.6 万元。	930.6	否	尚未结案	尚未判决	审理中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61,000,000 元及利息。	6,630.72	否	尚未结案	尚未判决	审理中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90
因运输合同纠纷,深圳德坤物流有	80.1	否	尚未结案	尚未判决	审理中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a 874="" 907="" 925="" 939"="" data-label="Page-Footer" href="http://www.c</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137

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运费800,026元及利息。							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90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60,000,000元及利息。	6,000	否	尚未结案	尚未判决	审理中	2019年12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207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全部租金。	32,232.85	否	尚未结案	尚未判决	审理中	2019年12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207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47,117,093.33元及利息、罚息等。	28,919.7	否	尚未结案	尚未判决	审理中	2020年01月 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因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三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偿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等,坚瑞沃能对沃特玛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673.7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09月 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05
因买卖合同纠纷,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	216.7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09月 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18

金等。							
因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信宇人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货款等费用，坚瑞沃能对沃特玛承担连带责任。	3,791.36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18
因买卖合同纠纷，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货款及利息等，坚瑞沃能对沃特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5.58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05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深圳市四方润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解除与民富沃能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民富沃能支付租金等费用，坚瑞沃能、沃特玛承担连带责任。	13.89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99
因买卖合同纠纷，东莞联桥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等，坚瑞沃能对沃特玛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10.37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05
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坚瑞沃能连带支付商	110.74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05

业承兑汇票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因承揽合同纠纷，深圳市磁力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货款并承担诉讼费用，坚瑞沃能承担部分连带责任。	16.18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09月 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55 2019-047
因票据纠纷，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及利息等。	675.38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8年10月 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67 2019-018
因票据纠纷，湖南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坚瑞沃能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及利息等。	665.21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8年10月 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67 2019-018
因票据纠纷，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沃特玛等被告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100.69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12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207 2019-005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108.22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8年11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90、 2019-114
因买卖合同纠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	331.27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8年11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玛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2018-190 2019-047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3,149.67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8年11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90、 2019-114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翔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返还租赁物等。	150.19	否	已结案	当事人已达成和解	已和解	2018年12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207 2019-005、 2019-126
因买卖合同纠纷，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坚瑞沃能等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采购货款并支付利息等。	983.67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6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99
因民间借贷纠纷，刘继东向法院申请，请求坚瑞沃能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等。	5,593.84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1月 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因票据纠纷，东莞市志业机电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等五被告共同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52.07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3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2019-099
因买卖合同纠纷，深圳世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117.81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3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2019-082
因财产保险合同	313.48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已结案	2019年01月	巨潮资讯网

纠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向法院申请, 请求沃特玛、坚瑞沃能支付支付保费及利息等。				承担责任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05
因承揽合同纠纷, 东莞市耀鑫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沃特玛支付产品加工价款及逾期利息并解除采购订单。	1,442.56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因运输合同纠纷, 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及利息, 沃特玛承担连带责任。	4.31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2019-126
因运输合同纠纷, 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及利息, 沃特玛承担连带责任。	2.85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因运输合同纠纷, 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民富沃能支付运费及利息等。	63.67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82、 2019-126
因保理合同纠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原告沃特玛、坚瑞沃能等支付应付	6,216.67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18 2019-034

账款并返还保理转让款等。							
因票据纠纷，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在内的六被告支付票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103.13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18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商业汇票款及利息，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51.71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2019-099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龙海市九湖梓荣百货商行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等五被告支付汇票款及利息等。	30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因买卖合同纠纷，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等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38.9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82
因买卖合同纠纷，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坚瑞沃能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297.71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因买卖合同纠纷，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	33.54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玛、坚瑞沃能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因买卖合同纠纷，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玛、坚瑞沃能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29.38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因买卖合同纠纷，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玛、坚瑞沃能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68.18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澳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支付汇票款及利息等。	141.08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正能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及利息等。	50.2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82
因产品责任纠纷，无锡国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等三被告赔偿货款损失。	1,117.33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等六被告支付票据款及利息	50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4

等。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沃特玛连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坚瑞沃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58	否	已结案	判决坚瑞沃能不 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19年06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99、 2019-126
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惠州市昊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等三被告共同履行票据支付义务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20.59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7月 0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14
因票据纠纷，东莞市大朗森烽五金厂向法院申请，要求沃特玛等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	64.15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8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26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特玛、郴州沃特玛共同支付汇票款8万元及利息，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8.02	否	已结案	撤回对坚瑞沃能的 起诉，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9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2019-207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特玛、唐山市沃特玛	4.56	否	已结案	撤回对坚瑞沃能的 起诉，无影响	已撤诉	2019年09月 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2019-207

共同支付汇票款 4.56 万元及利息，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特玛、十堰沃特玛共同支付汇票款 14.65 万元及利息，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14.65	否	已结案	撤回对坚瑞沃能的起诉，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2019-207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特玛支付汇票款 153.86 万元及利息，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153.86	否	已结案	撤回对坚瑞沃能的起诉，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2019-207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锦康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特玛、郴州沃特玛共同支付汇票款 8 万元及利息，坚瑞沃能承担连带责任。	3.71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48 2019-207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日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商业承兑汇票 12 万元及违约金。	12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90、 2020-033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市日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82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38,260 元及违约金。							公告编号: 2019-190、2020-033
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73,876,058.64 元及利息。	8,422.24	否	已结案	无影响	已撤诉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5
因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 要求解除年度采购合同并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等。	2,735.53	是	已结案	法院驳回追加坚瑞为被执行人申请	已结案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7、2019-082
因买卖合同纠纷, 坚瑞沃能向法院申请, 要求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500 万元。	1,500	否	尚未结案	尚未判决	审理中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担保	其他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
郭鸿宝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	其他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法表示意见及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担保		的处分		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
李瑶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担保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
张建阁	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担保	其他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郭鸿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之间有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初始质押股数 5,000,000 股）及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之补充交易（补充质押股数 2,059,600 股）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购回措施，已构成违约。 招商证券为实现担保物权，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期间，通过司法的形式强制卖出了郭红宝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825.3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约 0.2%。 上述因招商证券违约处置事项而导致股股东郭			上述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涉及的违约处置事项，导致郭鸿宝先生本次发生非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属于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p>鸿宝先生发生的被动减持行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形为，属于被动减持。</p>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因无法及时偿还借款而产生民事纠纷，导致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固定资产被查封。</p>	<p>2019年01月07日、2019年02月14日、2019年03月06日、2019年04月03日、2019年05月10日、2019年06月06日、2019年07月05日、2019年08月06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p>	<p>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编号：2010-005、2019-018、2019-034、2019-047、2019-082、2019-099、2019-114、2019-125、2019-147、2019-170、2019-189、2019-206</p>
<p>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p>	<p>2019年4月3日、2019年9月9日</p>	<p>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暨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p>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不得施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鉴于此，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已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10,838.29		25,000	否	月结	-	2019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
合计				--	--	10,838.29	--	2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				无									

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的方式为承租人

向出租人转让承租人享有所有权之设备，再向出租人租回该等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6,837,923.04元、63,908,088.88元，共计人民币120,746,011.92元，租赁期限为7年。后续，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与民生租赁解除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民生租赁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山高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的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直租），融资租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年。后续，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为了实现重整后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山高租赁重新签订了合同本金金额为12,883.08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新），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租赁，租赁物为原租赁合同项下位于内蒙古的机器设备，并由公司为内蒙安鼎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山高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除上述新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金额128,830,842元外，山高租赁的剩余债权239,217,494.06元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按12%的比例进行受偿，公司管理人对此予以确认。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安鼎新	湖州快驴科技	电池组	2019年09月			无		按照市价		否	否	尚未执行	2019年09月	巨潮资讯网

能源有 限公司	有限公 司		25 日									25 日	http://w ww.cni nfo.co m.cn 《关于 签署供 货合作 协议书 的公告 》公告 编号： 2019-1 64
------------	----------	--	------	--	--	--	--	--	--	--	--	------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 1、基本方略和总体目标：关注贫困地区贫困学生教育状况，帮助优秀学生圆梦大学。
- 2、主要任务：加强贫困地区贫困学生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改善教育条件和教育环境。
- 3、保障措施：积极配合陕西省证监局及陕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帮扶工作，公司一方面拿出一部分资金来为贫困学生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也愿意捐助相应的教育设施设备以改善教育条件。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聚焦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扶贫，帮助更多优秀的贫困大学生圆梦大学。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郭鸿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分别公开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房产两套【房权证号分别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25583、025585号】、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西76号1401、1402室房产【房权证号分别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3464、02013475号】、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景园5号1单元20层2号房产【房权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12685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绕城东辅道以东、建章五路以西、丰产一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西洋国用（2014出）第002号；地上建筑物面积：12,631.60平方米】，上述拍卖标的均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报告期内，为帮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公司与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控”）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鼎新能源”）（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5%，江苏华控或其控制下的第三方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5%。该合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仅为表达协议各方初步的合作意愿及商洽结果，该事项尚未正式实施，且面临合作方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水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水伟女士因公司职务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聘任徐长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水伟女士、梁铁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水伟女士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水伟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6）。

4、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载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潘载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5、报告期内，李瑶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法人、沃特玛董事长职务，同时，为了配合、协助公司妥善解决债务危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李瑶先生仍然留任沃特玛董事一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

6、报告期内，李成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李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玉萍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玉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进先生、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田进先生、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田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金宝长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田进先生、金宝长先生已分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进先生、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售Altura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0.095澳元/股的价格择机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所持有的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授权经营管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事项。预计未来出售Altura公司股票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根据出售的股价以及股份数量确定。

后续，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售Altura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告称为缓解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需求，以及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与永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国际”）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所持有的Altura公司全部股票（共计251,361,249股）转让予永杉国际，股权转让款为25,136,124.90澳元（每股0.10澳元），折合人民币约120,248,707.91元。本次股权转让给公司造成亏损大约为人民币4,469万元。

8、报告期内，因公司面临着严峻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困难，资金严重缺乏流动性，已无法执行与Altura公司签署的《包销协议》及《包销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此，Altura公司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包销事项并与公司签署《终止协议》。上述《包销协议》及《包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执行，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需对本次终止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Altura公司包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9、报告期内，为了设立经营实体帮助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启动和恢复生产经营，减小债务危机处理过程对生产的影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

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安鼎”），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1,000.00万元，持股比例55.00%，公司孙公司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达”）认缴出资9,000.00万元，持股比例45.00%。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临汾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同意公司投资设立郴州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500.00万元，持股比例55.00%，北京宏燊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0.00万元，持股比例45.00%。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利同贰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鑫瑞达认缴出资9,950.00万元，持股比例99.5%，宁乡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0.5%。同意公司投资设立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鑫瑞达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安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同意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西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鑫瑞达认缴出资4,900.00万元，持股比例49.00%。同意公司拟投资设立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500.00万元，持股比例55.00%，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500.00万元，持股比例45.00%。上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均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10、报告期内，基于双方对公司恢复生产和行业前景的自主判断，为加强双方在锂电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渠道开发合作，推动双方各项业务的发展，经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在自平等协商及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0）。

11、报告期内，为共同拓展市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州快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快驴”）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湖州快驴采购内蒙安鼎磷酸铁锂电池组事宜签署《供货合作协议书》，内蒙安鼎供应产品的型号为32650型电芯，承诺2019年累计向湖州快驴供应数量不高于300万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作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12、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和设备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的方式为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承租人享有所有权之设备，再向出租人租回该等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6,837,923.04元、63,908,088.88元，共计人民币120,746,011.92元，租赁期限为7年（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一共需支付28期租金，支付方式为不规则还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其他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8）。

后续，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与民生租赁解除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民生租赁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3、公司持有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上被司法拍卖，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消防工程及建筑智能化服务业务将不再纳入公司业务范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

14、重整程序中，经过多轮协商和洽谈，2019年12月10日，坚瑞沃能、管理人与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签署《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确定常德中兴为坚瑞沃能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通过坚瑞沃能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坚瑞沃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17.34亿股，并收购坚瑞沃能6.1亿元债权类资产，共向坚瑞沃能提供7.1亿元资金。后续，经各方友好协商，2019年12月24日，坚瑞沃能、管理人与常德中兴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19年12月25日，坚瑞沃能、管理人与常德中兴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常德中兴在坚瑞沃能重整程序中认购的股票到账后的锁定期及对公司的业绩承诺事项做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4日及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订重整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2）。

15、2019年11月15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的（2019）粤03破申410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自然人黄子廷对沃特玛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续，沃特玛管理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已正式进入沃特玛现场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对沃特玛公章、印鉴、证照及工商底档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沃特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沃特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5）。

16、2019年12月26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收到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进平”）《关于除名执行合伙人的通知函》（天津进平函字024号），因天津进平已经不能作为战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破产重整，现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天津进平将公司在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中予以除名，解除公司在合伙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除名执行合伙人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1）。

公司破产重整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十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重大事项描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以及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分别为6,575.1万元、12,693.18万元。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中600万元向公司现金分红。	2019年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孙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将被司法拍卖	2019年7月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孙公司名下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及地上建筑物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成交价格合计62,238.46万元。	2019年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孙公司名下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 http://sf.taobao.com ）上被司法拍卖	2019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	2019年1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8）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有的电池等资产（价值共计38,277,643.34元）	2019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名下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802,870	46.16%				-616,733,176	-616,733,176	506,069,694	20.80%
2、国有法人持股	30,303,030	1.25%				2,696,970	2,696,970	33,000,000	1.36%
3、其他内资持股	1,092,499,840	44.91%				-619,430,146	-619,430,146	473,069,694	19.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0,088,146	23.84%				-580,088,146	-580,088,14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411,694	21.07%				-39,342,000	-39,342,000	473,069,694	1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721,694	53.84%				616,733,176	616,733,176	1,926,454,870	79.20%
1、人民币普通股	1,309,721,694	53.84%				616,733,176	616,733,176	1,926,454,870	79.20%
三、股份总数	2,432,524,564	100.00%				0	0	2,432,524,56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瑶、李金林等股东合计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取得增发股份的沃特玛股东及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做出相关承诺。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各项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静、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2、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童新建、童建明等股东合计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取得增发股份的达明科技股东及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做出相关承诺。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结合股

东的盈利承诺及应收款项回收承诺，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童新建、童建明、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的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同时公司董事会对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持有人解除股份限售情况的说明》。

2、2019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限售股解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转送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2019）鲁01执90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中泰证券与李瑶股权回购纠纷一案，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的（2018）济仲裁字第155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决确认中泰证券对李瑶出质的4,400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享有质权，并对处置该财产所得款项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李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中泰证券申请，济南中院于2019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济南中院认为，中泰证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定：

一、将被执行人李瑶出质的4,400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中的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中泰证券股票账户，并按办理过户手续前一日的收盘价直接抵债；

二、将被执行人李瑶出质的4,400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中的3,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强制扣划至中泰证券股票账户，并进行冻结，待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转为流通股后由法院监督处置。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鸿宝	208,469,404			208,469,404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

李瑶	247,750,290	43,000,000		257,750,29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增加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因业绩承诺入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拟注销所持股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3,000,000		33,000,000	从李瑶名下划转取得，该部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因业绩承诺入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应注销该部分限售股。
余静	11,587,484		11,587,484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40,672		105,340,672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80,808,080		80,808,080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464,646		46,464,646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444		44,444,444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0		30,303,030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04		303,030,304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	已全部解除限售

					股份锁定	
童新建	21,952,554		18,527,554	3,425,00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支付9,556,466.13元保证金后
童建明	22,297,934		18,872,934	3,425,00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支付9,556,466.13元保证金后
丁赤	130,050		130,050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霍建华	101,148		101,148	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吴婷	72,252		72,252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孙喜生	50,578		50,578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已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1,122,802,870	76,000,000	659,733,176	506,069,69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303,030,304		0	303,030,304	冻结	302,990,508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11.40%	277,365,431	减少 593,774	208,469,404	68,896,027	冻结	277,365,431
李瑶	境内自然人	10.60%	257,750,290	减少 72,583,430	257,750,290	0	冻结	257,750,29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其他	3.32%	80,808,080		0	80,808,080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2.47%	60,127,434	减少 8,849,028	3,425,000	56,702,434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2.40%	58,425,200	减少 23,479,904	3,425,000	55,000,20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1%	46,464,646		0	46,464,6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44,000,000	增加 44,000,000	33,000,000	11,000,000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0,744,544	减少 64,596,128	0	40,744,544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0,303,030		0	30,303,03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04	人民币普通股	303,030,304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80,808,080	人民币普通股	80,808,080					
郭鸿宝	68,896,027	人民币普通股	68,896,027					
童建明	56,702,434	人民币普通股	56,702,434					
童新建	55,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20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464,646	人民币普通股	46,464,646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4,544	人民币普通股	40,744,544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3,030					
李金林	23,783,020	人民币普通股	23,783,020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2,244	人民币普通股	22,222,24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鸿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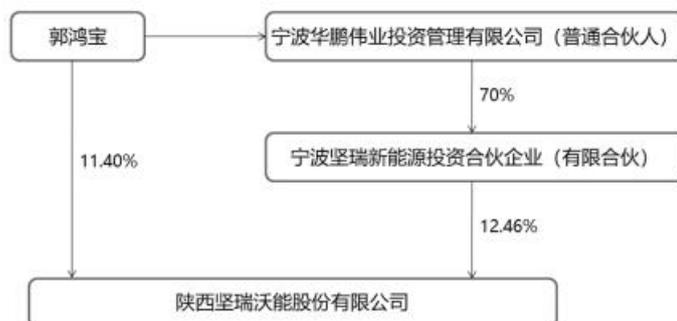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鸿宝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鸿宝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08年03月29日		277,959,205		593,774		277,365,431
李先军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05月18日						
纪翔远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09月26日						
金宝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2	2019年09月26日						
田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9年09月26日						
李瑶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6年09月29日	2019年09月26日	330,333,720		72,583,430		257,750,290
李玉萍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5	2013年10月10日	2019年09月26日					
李成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7年10月16日	2019年09月26日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9	2014年05月27日						
余敏浩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6年04月08日						
慕菲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5	2015年						

					02月12日						
纪翔远	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8年08月06日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8年03月29日						
梁铁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9年04月25日						
徐长莹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9年04月25日						
水伟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9	2019年04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潘载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19年04月30日	2019年08月27日					
合计	--	--	--	--	--	--	608,292,925	0	73,177,204		535,115,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瑶	董事	离任	2019年09月26日	主动离职
李玉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9月26日	任期满离任
李成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9月26日	主动离职
金宝长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09月26日	
田进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09月26日	
纪翔远	董事	任免	2019年09月26日	
水伟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4月25日	职务调整

			日	
水伟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4月25日	
徐长莹	财务总监	任免	2019年04月25日	
梁铁强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4月25日	
潘载铺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4月30日	
潘载铺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8月27日	主动辞职
水伟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2月31日	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

郭鸿宝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北京大学EMBA。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213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西安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先军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李先军先生曾于2002年10月-2004年10月，任枣阳市枣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4年10月-2005年3月，任河南大江化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11月-2008年3月，任贵州省兴化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2009年5月，任内蒙乌拉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5月-2012年5月，任青海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5月至今任西安及安盾消防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坚瑞应急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及安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翔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80）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金宝长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0年入职国营宝光电工厂（电子部第四四零一厂、宝光集团）工作，历任物资处（供应处）计划员；计划（调度）处调度员、计划员；1985年起任厂长秘书，厂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陕西宝光电工总厂厂办公室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 计划处处长、证券办主任；1997年公司改制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进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等专业技术和执业资格，本科学历，在财务、审计和金融相关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先后在渭南市经济信息管理中心、西安紫薇大卖场建筑制品有限公司、西安马可波罗国际旅行社工作、西安润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所长、副总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徐凤江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MPACC学员。曾任西安荣和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陕西富安果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曾于2013年9月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原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敏浩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供职于烟台北明运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慕菲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已取得中级人力资源师、中级培训师职称。曾任陕西省人才市场猎聘专员、陕西佳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3、公司高管

纪翔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80）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 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检测技术与仪器专业。历任212研究所工程师、国泰君安证券西安营业部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长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三和电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富士通天电子有限公司（合资）财务科长，中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宝钢北方公司财务经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梁铁强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精密机械电子专业，工学学士。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海尔集团洗碗机事业部部长，苏州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户外工具事业部总经理，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宝长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4日		是
田进	延长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22日		是
李先军	西安及安盾消防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01日		是
李先军	西安坚瑞应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01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差异金额较大且未及时修正，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

- 1、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2、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郭鸿宝，董事、时任总经理李瑶，财务总监张建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3、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

- 1、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对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3、对公司董事长郭鸿宝、时任财务总监张建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绩效体系整体架构》执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绩效体系整体架构》结合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其业绩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和奖金年底考核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鸿宝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38.32	否
李先军	董事	男	50	现任		否
纪翔远	董事	男	57	现任	150	否
金宝长	独立董事	男	72	现任	1.67	否
田进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1.67	否
李瑶	董事	男	47	离任		否
李玉萍	独立董事	女	55	离任	5	否
李成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5	否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现任	23	否
余敏浩	监事	男	32	现任	17.95	否
慕菲	职工监事	女	35	现任	15.45	否
纪翔远	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50	否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80.57	否
梁铁强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5.61	否
徐长莹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51.26	否
水伟	副总经理	女	59	离任	102.72	否
潘载镛	副总经理	男	51	离任	42.08	否
合计	--	--	--	--	760.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5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99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45
合计	4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239
大专以下	241
合计	480

2、薪酬政策

(1)基本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工资、奖金保密制度。员工不应当泄露自己本人或问及其他员工的工资、奖金，也不应将公司的工资、奖金内容对外泄露。违反此项规定的员工将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员工因此将会受到公司处罚。

公司实行薪资与员工所在职务的工作量、责任轻重、工作表现、工作效率挂钩的制度。公司以人民币形式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公司应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如果员工在公司当月计薪日以后加入公司，员工同意其当月的工资与下月工资公司可以一并发放，员工当月工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为税前工资，员工应按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每月代扣）。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员工应有义务承担依法由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费用公司可从支付员工的工资中代为扣缴。根据法院判决和仲裁或者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中列明要求员工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公司可以从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中扣除前述费用。

公司将工资打入员工工资帐户。如果员工对工资相关事宜存在任何问题，请咨询人力资源部。

如果公司在经营中遇到困难并且发生严重亏损，公司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调整。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员工的表现对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也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相应的调整。

(2)薪酬档级

员工工资均归入相应的薪酬档级，而每一级薪酬档级有对应的标准薪酬，以期在实现公司内部和外部公平的基础上建立每个职位的工资范围。

薪酬档级和标准薪酬视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

(3)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

员工工资总额 = 标准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

固定工资

员工每月的基本工资是其固定工资，基本工资是标准薪酬的组成部分。

浮动工资

即，绩效工资和奖金。绩效工资是依据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计算，绩效工资数额直接与员工的工资表现挂钩。

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和员工的年度表现自行决定向在职员工发放奖金，以奖励员工对公司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除公司奖励政策之规定外，员工取得公司奖金还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a. 没有出现因员工过失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或公司损失；
- b. 员工没有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c. 在奖金支付日仍在公司员工名册上的正式员工。

(4)工资增长

在按绩效支付报酬的理念以及激励员工的绩效文化背景之下，公司适当地为最佳表现者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工资增幅。按绩效支付报酬的工资调整计划的目标是根据绩效的不同等级将员工的工资区分开来。同时，必须确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5)福利计划---假期

公共假日

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司将根据政府公布的放假安排公布公司的放假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放假时间作相应调整。

婚假

员工合法结婚给予婚假三天。婚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婚假需提前两周申请，并出具相关有效证明，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报行政部审核。婚假必须一次性休完。

丧假

员工家中直系亲属遇有丧事，可给予三天丧假。丧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产假

公司女职工按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公司规定休产假。员工休产假期间的工资为工资的70%。

(6)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五种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予以办理及缴纳，人力资源部负责为员工办理。

员工需缴纳保险及公积金中规定个人按比例应缴纳部分的金额，此金额将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员工离职后，公司将停止为其办理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存档。

(7)员工福利—其他福利

- a. 优秀员工奖励；
- b. 员工体检；
- c. 企业文化活动；
- d. 节日慰问。

3、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课题名称	培训方式		预计培训月份	参训对象	时数(h)	备注
			内训	外训				

			讲授	实操	传阅	张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入职培训类	新员工入职培训	☆	☆	☆			•	•	•	•	•	•	•	•	•	•	•	•	新进员工	72	
2	发展战略类	提升战略管理能力, 分析能力	☆					•												经理级	2	
3	通用管理类	如何高效率管理时间	☆												•					经理级/ 主管级	2	
4	通用管理类	创新思维和创新管理	☆											•						经理级/ 主管级	2	
5	通用管理类	如何管理情绪	☆			☆				•										一线员工	3	
6	通用管理类	沟通与协调	☆						•											主管级	3	
7	知识结构类	行政公文写作技巧	☆		☆	☆		•			•			•			•			员工	16	
8	知识结构类	公共关系与办公室电话技巧	☆									•						•		文员	4	
9	安全管理类	安全理念与安全知识	☆	☆		☆			•						•					员工	4	
10	成本管理类	成本核算方法和管理方法	☆					•					•							主管级/ 文员	6	
11	公共必修类	应对话术技巧	☆														•			主管级/ 文员	2	
12	公共必修类	WORD\EXCEL的应用	☆	☆										•				•		文员	6	
合计	培训课程数							4	3	2	2	2	2	4	3	1	3	3	1	30		
	培训时数(h)							15	16	17	22	20	20	15	18	12	15	14	16	198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时建立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高层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会议就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确保股东大会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设有小股东发言环节，小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邀请了律师见证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起《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和勤勉履行义务，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建立起《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能够使公司全体人员上下一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而努力，从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已建立起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以更好地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做好环保安全工作，参与社会慈善活动，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4%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9%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玉萍	9	9				否	3
李成	9	9				否	3
金宝长	3	3				否	0
田进	3	3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李玉萍、李成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以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
李玉萍、李成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售 Altura 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缓解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需求，以及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公司拟以不低于 0.095 澳元/股的价格择出售公司所持有的 Altura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
李玉萍、李成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半年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金宝长、田进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三季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p>1、上述第一项议案两位独立董事投了弃权票，理由：公司债务危机导致大量资产被查封、几乎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面临着 500 多起诉讼案件，独立董事无法对年报信息是否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做出判断。</p> <p>2、上述第二项议案两位独立董事投了弃权票，理由：认为折价出售及汇率损失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p>3、上述第三项议案两位独立董事投了反对票，理由：1、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导致绝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几乎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面临 800 多起诉讼案件，公司经营非常困难。2、审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列出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及原因，如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债权债务转移等方面的问题，公司不能提供进一步充分、适当的证据。独立董事无法对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作出客观、公允的判断。</p> <p>4、上述第四项议案两位独立董事投了弃权票，理由：公司债务危机导致大量资产被查封、几乎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面临着 900 多起诉讼案件。独立董事认为其无法对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作出客观、公允的判断。</p>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 1、在拟定通过实施破产重整来化解债务危机后，独立董事也多次敦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快向各级政府及法院的申报进程，尽快使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并妥善保护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也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会计师提供充分的审计证据，尽一切可能提供审计师需要的审计证据。

独立董事的上述建议公司均已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各项议案进行科学决策，审慎监管，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开相关会，对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提出了性的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开相关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及绩效考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制度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依据，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前面两项合称年薪）、年终奖励（经营业绩考核收入）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年收入=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年终奖励。考评及激励制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一个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的奖惩，更好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才智，促进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9.1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4%，差错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4%，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4%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一般缺陷：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5%，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4%。	重大缺陷：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4%，差错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4%，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4%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一般缺陷：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5%，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4%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0]第 23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董梁军

审计报告正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坚瑞沃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9年4月28日，我们对坚瑞沃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2258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原因是我们未能对坚瑞沃能公司包括涉及存货的事项、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涉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事项、涉及收入和成本的事项、涉及业绩补偿的事项、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和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形成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引起，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坚瑞沃能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丧失了对深圳沃特玛的控制权，自该日起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导致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已不存在重大影响，但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坚瑞沃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所述，2019年12月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坚瑞沃能公司本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含深圳沃特玛数据，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深圳沃特玛数据。

我们对深圳沃特玛2019年初至丧失控制权日的电子账簿进行了远程审计，由于该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人员遣散、断水断电等因素导致我们未能实施盘点、函证等现场审计程序。鉴于深圳沃特玛资不抵债，且2019年末已不在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内，该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坚瑞沃能公司本期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最终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债务重组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52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附注六、53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和附注十五、1破产重整。

2019年度，坚瑞沃能公司确认债务重组利得1,162,863,194.94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712,368,685.04元，对利润总额影响重大，债务重组收益和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正确，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收益和损失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资料；
- （2）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管理人讨论重整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的时点；
- （3）对管理人进行发函和访谈，了解破产重整普通债权偿还率的计算过程、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暂缓确认债权等有关情况；
- （4）获取债权人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将其与企业账面数据进行核对，获取支付的相关资料；
- （5）对债务重组收益金额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 （6）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与破产重整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 （7）关注并跟踪资产负债表日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所述，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的破产清算申请，深圳沃特玛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自丧失对深圳沃特玛的控制权之日起，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等财务报表关键项目影响很大，因此我们将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查阅公司相关公告，获取并审阅相关的文件、裁定书和决定书；
- （2）了解深圳沃特玛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破产进度情况；
- （3）向律师和深圳沃特玛破产管理人了解深圳沃特玛进入破产程序以及破产管理人开始享有权利的时间；
-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和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深圳沃特玛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五、其他信息

坚瑞沃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坚瑞沃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坚瑞沃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坚瑞沃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坚瑞沃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坚瑞沃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坚瑞沃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坚瑞沃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186,593.30	477,894,678.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943,034.15
应收账款	83,517,869.69	8,911,451,790.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24,497.92	131,886,74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4,060,175.47	238,670,078.21
其中：应收利息		13,975.7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35,785.86	2,188,396,456.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359,957.16
其他流动资产	69,599,893.69	343,486,118.98
流动资产合计	1,104,924,815.93	13,030,088,86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56,745.3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2,290,304.69
长期股权投资	3,529,667.43	192,625,83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27,226.10	
投资性房地产		4,923,754.94
固定资产	38,044,386.06	2,640,293,381.29
在建工程	6,693,141.34	503,415,42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9,805.51	175,948,940.38

开发支出		
商誉		54,169,696.66
长期待摊费用	7,165,437.32	89,446,99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7,19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39,544.86	97,564,26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49,208.62	4,570,472,543.95
资产总计	1,249,074,024.55	17,600,561,40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4,262,448,01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4,650,021.80
应付账款	23,170,915.39	5,731,341,236.76
预收款项	5,010,589.01	106,815,560.9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21,162.69	29,369,545.82
应交税费	152,710,183.57	500,783,265.30
其他应付款	460,926,612.73	917,426,135.36
其中：应付利息		375,281,994.2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8,424,713.69
其他流动负债		562,938,092.93
流动负债合计	650,839,463.39	15,094,196,585.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798,279,912.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94,728,24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26,947.20	622,419,486.53
递延收益	664,000.00	190,392,7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78,00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68,950.18	2,305,820,375.96
负债合计	686,208,413.57	17,400,016,961.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170,444.00	2,432,524,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9,022,144.15	4,951,523,713.60
减：库存股	219,087,747.00	
其他综合收益	-18,699,573.39	-20,728,590.72
专项储备		929,204.58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44,454,111.21	-7,119,936,9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115,681.15	251,476,488.12
少数股东权益	-1,250,070.17	-50,932,0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865,610.98	200,544,44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074,024.55	17,600,561,403.97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628,624.10	40,271,78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995,026.00
应收账款	157,522,089.02	679,403,226.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0,009.09
其他应收款	369,499,907.59	1,613,454,444.87
其中：应收利息		642.37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81,672.49	1,379,421.76
流动资产合计	1,086,732,293.20	2,557,503,915.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56,745.3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4,742,696.77	752,959,74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85,815.22	
投资性房地产		4,923,754.94
固定资产	8,946,484.55	8,314,377.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79.02	40,93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18,11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312,690.49	841,695,556.48
资产总计	1,509,044,983.69	3,399,199,47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935,82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
应付账款	215,067.61	467,310,852.01
预收款项	130,578.74	413,372.7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78,091.62	1,437,076.48
应交税费	150,619,223.11	150,497,286.74
其他应付款	450,320,983.07	137,204,694.75
其中：应付利息		59,306,446.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561,963.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6,763,944.15	1,790,361,08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26,947.20	3,071,197.41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78,00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68,950.18	3,735,197.41
负债合计	642,132,894.33	1,794,096,28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170,444.00	2,432,524,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8,838,936.65	4,890,475,869.65
减：库存股	219,087,74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6,560,174,068.89	-5,725,061,76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912,089.36	1,605,103,18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044,983.69	3,399,199,472.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815,130.85	3,997,392,090.31
其中：营业收入	543,815,130.85	3,997,392,09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6,377,713.12	6,360,462,579.09
其中：营业成本	477,933,201.91	4,116,778,447.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23,451.04	46,077,315.36
销售费用	41,815,414.37	393,466,010.70
管理费用	656,602,377.35	834,431,560.05
研发费用	18,521,914.48	105,565,074.03
财务费用	649,581,353.97	864,144,171.94
其中：利息费用	635,550,325.24	654,998,249.55
利息收入	5,328,712.05	14,760,824.44
加：其他收益	14,031,211.37	129,394,47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4,125,308,036.33	3,236,9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15,267.00	-17,196,60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3,998,342.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9,866,035.62	1,109,320,054.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623,314,48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284,433,271.57	-2,400,125,62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7,555,345.74	33,267,43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81,781.43	-3,487,977,222.13
加：营业外收入	1,175,253,575.71	105,866,982.60
减：营业外支出	843,305,680.59	113,822,19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666,113.69	-3,495,932,438.17
减：所得税费用	30,767,450.29	449,259,16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98,663.40	-3,945,191,606.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137,562.67	579,348,496.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036,226.07	-4,524,540,103.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722,969.63	-3,924,895,211.55
2.少数股东损益	-16,824,306.23	-20,296,39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9,017.33	-10,307,341.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9,017.33	-10,307,341.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9,017.33	-10,307,341.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9,017.33	-10,307,341.2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927,680.73	-3,955,498,94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751,986.96	-3,935,202,55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24,306.23	-20,296,395.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278,864.37	86,689,908.57
减：营业成本	66,342,860.82	92,386,942.99
税金及附加	241,489.68	280,486.32
销售费用		1,572.46
管理费用	67,693,260.71	29,828,641.24
研发费用		8,208.62
财务费用	76,886,072.18	55,204,493.25
其中：利息费用	77,058,800.85	81,087,153.97
利息收入	185,007.95	26,695,563.49
加：其他收益	17,721.29	394,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22,831.90	2,28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0.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30,777.22	1,109,320,054.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849,87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752,806.65	-3,325,181,98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8,66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012,052.58	-2,306,485,474.21
加：营业外收入	1,261,277,585.11	115,258.62
减：营业外支出	713,759,675.78	3,206,48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494,143.25	-2,309,576,702.82
减：所得税费用	30,378,002.98	155,529,97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872,146.23	-2,465,106,677.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872,146.23	-2,465,106,677.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5,872,146.23	-2,465,106,677.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864,575.74	1,899,934,007.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903.60	29,835,45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9,843.36	577,876,0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01,322.70	2,507,645,49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297,625.73	974,027,44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82,379.67	242,133,79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5,063.64	64,541,23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71,880.25	937,116,25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16,949.29	2,217,818,7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6.59	289,826,76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115,023.18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59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8,201.04	24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986,672.00	41,61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09,896.22	82,660,10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96,920.72	27,642,57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5,333.63	72,811,74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42,254.35	100,454,31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7,641.87	-17,794,20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535,000.00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35,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43.30	2,240,595,006.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0	728,778,5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35,043.30	2,980,373,52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913,328.11	2,740,313,94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0,110.41	175,605,287.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359,44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93,438.52	3,591,278,67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41,604.78	-610,905,15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716.73	-40,01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740,903.33	-338,912,61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5,803.87	369,248,41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076,707.20	30,335,803.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168.92	4,659,01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2,269.74	211,489,8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61,438.66	216,148,85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6.67	52,555,24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255.06	3,121,24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37	1,359,35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4,910.03	149,987,04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0,004.13	207,022,8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434.53	9,125,96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4,23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986,67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30,902.04	208,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30,902.04	208,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89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0	92,917,4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000.00	411,813,43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98,526.75	410,699,80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0,91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8,526.75	479,040,71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1,473.25	-67,227,28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33,809.82	-57,892,52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34.14	58,032,15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673,443.96	139,634.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24,564.00				4,951,523,713.60		-20,728,590.72	929,204.58	7,164,524.60		-7,119,936,927.94		251,476,488.12	-50,932,045.25	200,544,4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240,152.90		-19,240,152.90		-19,240,152.9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24,564.00				4,951,523,713.60		-20,728,590.72	929,204.58	7,164,524.60		-7,139,177,080.84		232,236,335.22	-50,932,045.25	181,304,28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7,645,880.00				-1,812,501,569.45	219,087,747.00	2,029,017.33	-929,204.58			294,722,969.63		331,879,345.93	49,681,975.08	381,561,32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9,017.33				294,722,969.63		296,751,986.96	-16,824,306.23	279,927,68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56,563.55								36,056,563.55	5,000.00	36,061,563.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	100,0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	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170,444.00				3,139,022,144.15	219,087,747.00	-18,699,573.39		7,164,524.60		-6,844,454,111.21		564,115,681.15	-1,250,070.17	562,865,610.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24,564.00				4,902,772,122.84		-10,421,249.48	220,894.38	7,164,524.60		-3,195,041,716.39		4,137,219,139.95	-43,542,904.65	4,093,676,23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24,564.00				4,902,772,122.84		-10,421,249.48	220,894.38	7,164,524.60		-3,195,041,716.39		4,137,219,139.95	-43,542,904.65	4,093,676,23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51,590.76		-10,307,341.24	708,310.20			-3,924,895,211.55		-3,885,742,651.83	-7,389,140.60	-3,893,131,79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7,341.24				-3,924,895,211.55		-3,935,202,552.79	-20,296,395.13	-3,955,498,94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51,590.76								48,751,590.76	12,284,722.65	61,036,313.41	
1. 所有者投入														11,000.	11,000.	

1. 本期提取							708,310.20					708,310.20	622,531.88	1,330,842.0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2,524.564.00			4,951,523,713.60		-20,728,590.72	929,204.58	7,164,524.60		-7,119,936.927.94		251,476,488.12	-50,932,045.25	200,544,442.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24,564.00				4,890,475,869.65					7,164,524.60	-5,725,061,769.76		1,605,103,18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240,152.90		-19,240,152.9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24,564.00				4,890,475,869.65					7,164,524.60	-5,744,301,922.66		1,585,863,03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7,645,880.00				-1,751,636,933.00	219,087,747.00					-815,872,146.23		-718,950,94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872,146.23		-815,872,14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921,200.00								96,921,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78,800.00							-3,078,8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7,645,880.00				-1,848,558,133.00	219,087,74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67,645,880.00				-1,848,558,133.00	219,087,74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170,444.00				3,138,838,936.65	219,087,747.00			7,164,524.60	-6,560,174.068.89		866,912,089.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24.56 4.00				4,887,397.06 65				7,164,524.60	-3,259,955.09 2.30		4,067,131.06 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24.56 4.00				4,887,397.06 65				7,164,524.60	-3,259,955.09 2.30		4,067,131.06 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8,800.00					-2,465,106.67 7.46		-2,462,027.87 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5,106.67 7.46		-2,465,106.67 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8,800.00							3,078,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78,800.00							3,078,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2,524.56				4,890,475.869.65				7,164,524.60	-5,725,061,769.76		1,605,103,188.49

三、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系2016年9月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100.00%股权后，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本公司”或“公司”）。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6100002072445，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8年2月更名为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坚瑞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8,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13,954.00元，同时产生资本公积27,186,046.00元。

2008年3月12日，郭鸿宝、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1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坚瑞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00万股，于2010年9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总数8,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变更为8,000.00万元。

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00万元。

2014年3月4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童新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3号）核准，公司向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共计发行71,091,74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达明科技100.0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包括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5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33,491,740.00元。

2015年5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333,491,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66,745,87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500,237,610.00元。

2016年4月12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核准，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天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463,499,42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深圳沃特玛100.00%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2,525,2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0元。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16,262,282.00元。

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432,524,564股。

2019年9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

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坚瑞沃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67,645,880股股份。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由2,432,524,564股增加至4,500,170,444股。上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56,487,747股将由坚瑞沃能予以回购注销，77,489,238股向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每10股分配0.5股的比例进行分配，1,733,668,895股由重整投资人进行有条件受让。2020年3月31日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转增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根据重整计划及西安中院（2019）陕01破33号之十《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总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号清扬大厦A座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

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防工程安装；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12户，减少65户，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不再将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2019年9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9年12月27日，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33号之九《公告》，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自即日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根据重整执行及结果，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情况，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故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防工程安装；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

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

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

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	其他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组合	职工备用金
其他	其他

11、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参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3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7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

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

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

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签收凭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凭据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如下：

消防产品：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签认的送货单以及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②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销售方式。其商品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在这种销售模式下，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通常表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公司依据市场利率对合同或协议价款折现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折现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③新能源汽车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

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①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售后回租业务

公司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是公司以该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向出租人借款的一种方式。所以将以后年度需要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作为长期应付款，所获得的融资款与长期应付款的差额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实际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为向客户租赁新能源汽车，其实质是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客户提供购买或者租赁一项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未来应收租金的折现值确认销售收入，按相关产品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应收租

金与其折现值在租赁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上年度客运业务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核算方法如下：

(1) 按规定标准提取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安全费”科目。(2)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由于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原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相同，因此对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有变动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5,456,74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216,592.4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5,456,74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216,592.44

B、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7,119,936,927.94	-5,725,061,769.76
加：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重新计量	-19,240,152.90	-19,240,152.90
2019年1月1日	-7,139,177,080.84	-5,744,301,922.66

②其他准则变动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上述准则及通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决议通过并按照准则的要求开始执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

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0%、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表所列示纳税主体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其余均适用 25%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坚瑞沃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减按 1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西澳贸易有限公司（见注释）	16.5%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61000435，有效期3年，本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016年12月29日，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1686，有效期3年，本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于2018年5月3日经税务机关核准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子公司深圳市坚瑞沃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注：福瑞控股有限公司和西澳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75.00	1,000,262.43
银行存款	529,174,518.30	108,123,066.34
其他货币资金		368,771,350.05
合计	529,186,593.30	477,894,678.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72,632.40	21,561.8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9,109,886.10	447,558,874.95

其他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9,697,337.78
履约保证金		3,512,568.52
其他保证金		5,424,363.13
银行冻结账户资金	19,109,886.10	78,924,605.52
合计	19,109,886.10	447,558,874.9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6,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14,945,396.84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3,438,862.69
合计		502,943,034.1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13,438,862.69		39,440,520.69		73,998,342.00	
合计	113,438,862.69		39,440,520.69		73,998,34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注：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向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了商业承兑汇票295,993,368.00元，导致坏账准备减少73,998,342.00元，由于应收票据逾期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坏账准备转回39,440,520.69元。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702,307.82	66.77%	239,128,533.49	98.53%	3,573,774.33	1,440,777,518.85	13.88%	405,266,577.37	28.13%	1,035,510,941.4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793,188.97	33.23%	40,849,093.61	33.82%	79,944,095.36	8,938,966,659.16	86.12%	1,063,025,809.82	11.89%	7,875,940,849.34
其中：										
账龄组合	120,793,188.97	33.23%	40,849,093.61	33.82%	79,944,095.36	8,383,677,322.24	80.77%	909,393,234.19	10.85%	7,474,284,088.05
其他组合						555,289,336.92	5.35%	153,632,575.63	27.67%	401,656,761.29
合计	363,495,496.79	100.00%	279,977,627.10	77.02%	83,517,869.69	10,379,744,178.01	100.00%	1,468,292,387.19	14.15%	8,911,451,790.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39,128,533.4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224,119,027.06	99.40%	破产清算，按照预计清偿率计提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7,230,449.61	15,009,506.43	87.11%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242,702,307.82	239,128,533.4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39,128,533.4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3,247.00	9,324.70	10.00%
2 至 3 年	114,085,961.52	34,225,788.46	30.00%
3 至 4 年	5,527,149.97	5,527,149.97	100.00%
4 至 5 年	430,499.91	430,499.91	100.00%
5 年以上	656,330.57	656,330.57	100.00%
合计	120,793,188.97	40,849,093.6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至 2 年	93,247.00
2 至 3 年	346,056,039.67
3 年以上	17,346,210.12
3 至 4 年	6,266,931.17
4 至 5 年	9,969,678.99
5 年以上	1,109,599.96
合计	363,495,496.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04,159,020.75元；由于合并范围变动本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2,392,473,780.84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62.03%	224,119,027.06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18.94%	20,656,215.23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8.64%	9,425,752.20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7,230,449.61	4.74%	15,009,506.43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169,076.48	1.70%	1,850,722.94
合计	349,144,609.06	96.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出售	895,943,556.24	-
合计	895,943,556.24	-

注：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向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了应收账款314,198,546.83元债权。

根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00万元部分的债权，每100元债权以对深圳市迪斯科卡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12元抵偿，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计抵偿581,745,009.41元。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24,497.92	100.00%	58,064,205.27	44.03%
1 至 2 年			68,015,478.85	51.57%
2 至 3 年			4,429,841.66	3.36%
3 年以上			1,377,219.51	1.04%
合计	16,724,497.92	--	131,886,745.2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典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9,650.00	1年以内	32.70
十堰邦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10.16
深圳广和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362.00	1年以内	8.54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2,610.62	1年以内	8.09
深圳市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440.00	1年以内	5.37
合计		10,848,062.62		64.86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975.70
其他应收款	374,060,175.47	238,656,102.51
合计	374,060,175.47	238,670,078.2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975.70
合计		13,975.7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716,434,753.95	424,005,686.49
备用金	3,310,941.57	11,272,704.42
其他	1,666,304.08	64,332,814.91
减：坏账准备	-347,351,824.13	-260,955,103.31
合计	374,060,175.47	238,656,102.5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241,449.05	228,713,654.26	260,955,103.3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6,630,431.34	6,630,431.34	
本期计提		159,847,191.53	308,842,949.07	468,690,140.60
本期核销			-105,000.00	-105,000.00
其他变动		-171,125,375.12	-211,063,044.66	-382,188,419.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32,834.12	333,018,990.01	347,351,824.1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351,258.84
1 至 2 年	285,784,818.38
2 至 3 年	36,214,184.89
3 年以上	32,061,737.49
3 至 4 年	18,849,187.66
4 至 5 年	5,455,982.66

5 年以上	7,756,567.17
合计	721,411,999.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68,690,140.60元，由于合并范围变动本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382,188,419.78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指定的投资人(注)	重整投资款	355,191,914.83	1 年以内	49.2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823,457.36	1-2 年	38.93%	279,138,516.62
邓进	往来款	34,105,000.00	2-3 年	4.73%	29,708,987.77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	往来款	12,622,884.76	2-3 年、3-4 年、5 年	1.75%	10,995,840.17

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		
雁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70,000.00	3-4 年、4-5 年	0.52%	3,770,000.00
合计	--	686,513,256.95	--	95.17%	323,613,344.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20年4月29日上述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指定的投资人的剩余重整投资款已全部到账。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833,373.59	51,433,399.93	18,399,973.66	330,759,833.40	5,279,214.61	325,480,618.79
在产品	12,505,853.02	3,488,629.28	9,017,223.74	3,796,827.90		3,796,827.90
库存商品	6,516,523.64	6,490,955.74	25,567.90	646,267,378.39	153,969,131.51	492,298,246.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6,269,522.66	19,656,920.20	156,612,602.46
发出商品	2,453,399.47		2,453,399.47	502,470,447.10	58,592,720.83	443,877,726.27
委托加工物资	1,939,621.09		1,939,621.09	223,282,620.06		223,282,620.06
自制半成品				588,919,203.73	45,871,389.50	543,047,814.23
合计	93,248,770.81	61,412,984.95	31,835,785.86	2,471,765,833.24	283,369,376.65	2,188,396,456.5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79,214.61	159,337,069.77		77,398.72	113,105,485.73	51,433,399.93
在产品		3,488,629.28				3,488,629.28
库存商品	153,969,131.51	358,780,616.35			506,258,792.12	6,490,955.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656,920.20				19,656,920.20	
发出商品	58,592,720.83	77,095,201.24		44,671,346.71	91,016,575.36	
委托加工物资		18,263,667.10			18,263,667.10	
自制半成品	45,871,389.50			23,433,300.50	22,438,089.00	
合计	283,369,376.65	616,965,183.74		68,182,045.93	770,739,529.51	61,412,984.9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其他原因
原材料	呆滞、长期积压		已销售	合并范围变动
在产品	销售价低于成本价			
库存商品	销售价低于成本价			合并范围变动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并范围变动
自制半成品			已销售	合并范围变动
发出商品	销售价低于成本价	已销售		合并范围变动
委托加工物资	销售价低于成本价			合并范围变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5,359,957.16
合计		235,359,957.16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金	69,550,589.41	337,308,416.67
预付车辆保险费		682,242.41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5,464,289.93
其他	49,304.28	31,169.97
合计	69,599,893.69	343,486,118.9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4,433,666.04	11,319,121.46	143,114,544.5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5,980,123.54		-85,980,123.5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96,269,382.49	67,566,381.58	928,703,000.9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4,187,085.21		-154,187,085.21	
抵押借款保证金				54,100,640.00		54,100,64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80,838.43		-4,080,838.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7,844,804.32	-12,484,847.16	-235,359,957.16	
合计				798,690,960.57	66,400,655.88	732,290,304.69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6,400,655.88	66,400,655.8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10,094,155.25	10,094,155.25
其他变动			-56,306,500.63	-56,306,500.6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合并范围变动本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56,306,500.63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1)										7,506,248,845.12	7,506,248,845.12	7,506,248,845.12
小计										7,506,248,845.12	7,506,248,845.12	7,506,248,845.12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3,013.33			6,654.10							3,529,667.43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	9,162,192.35									-9,162,192.35		

赁有限公司（注2）											
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2,513,657.25									-2,513,657.25	
AlturaMining Limited（注3）	177,426,974.75		177,426,974.75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4）											
小计	192,625,837.68		177,426,974.75	6,654.10						-11,675,849.60	3,529,667.43
合计	192,625,837.68		177,426,974.75	6,654.10						7,494,572,995.52	7,509,778,512.55
											7,506,248,845.12

其他说明

注1：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和12月1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19）粤03破申410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粤03破39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自然人黄子廷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沃特玛管理人，2019年12月27日管理人完成了对深圳沃特玛管理权的交接工作。根据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深圳沃特玛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深圳沃特玛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估计可收回金额为0元，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2：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沃特玛的联营企业，由于公司不再将深圳沃特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导致公司对这两家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少。

注3：为缓解资金压力，尽快恢复生产，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授权经营管理层出售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Altura股票，截止年末全部股票已出售完毕。

注4：2018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坚瑞利同”）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2019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1名股东蒲良明，变更注册资本为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蒲良明认缴。新增股东后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3.33%，公司丧失对十堰坚瑞利同的控制权，由此将其变更为联营企业，十堰坚瑞利同累计亏损，转换日股权公允价值为零，因此年末余额为0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27,226.10	56,216,592.44
合计	19,527,226.10	56,216,592.44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22,259.57			6,922,259.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22,259.57			6,922,259.57
(1) 处置	6,922,259.57			6,922,259.57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98,504.63			1,998,504.63

2.本期增加金额	54,801.22			54,801.22
(1) 计提或摊销	54,801.22			54,801.22
3.本期减少金额	2,053,305.85			2,053,305.85
(1) 处置	2,053,305.85			2,053,305.85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4,923,754.94			4,923,754.9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因债务纠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和2019年2月14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和大连市中山区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司法拍卖。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044,386.06	2,640,293,381.29
合计	38,044,386.06	2,640,293,381.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6,730,839.63	3,179,664,452.85	533,998,027.11	167,141,601.96	4,367,534,921.55
2.本期增加金额	4,980.00	33,270,762.57	810,556.76	16,112,033.52	50,198,332.85
(1) 购置		31,783,943.92	270,556.76	751,304.39	32,805,805.07
(2) 在建工程转入				4,307,571.03	4,307,571.03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4,980.00	1,486,818.65	540,000.00	11,053,158.10	13,084,956.75
3.本期减少金额	474,226,886.11	3,183,516,309.71	532,011,116.83	174,542,570.92	4,364,296,883.57
(1) 处置或报废	127,352,149.17	763,393,277.39	23,300,696.50	10,497,146.41	924,543,269.47
合并范围减少	346,874,736.94	2,420,123,032.32	508,710,420.33	163,490,102.63	3,439,198,292.22
其他				555,321.88	555,321.88
4.期末余额	12,508,933.52	29,418,905.71	2,797,467.04	8,711,064.56	53,436,370.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101,001.08	976,113,065.99	167,757,545.13	73,983,739.84	1,263,955,352.04
2.本期增加金额	3,431,752.14	300,589,976.28	75,580,521.91	26,784,163.96	406,386,414.29
(1) 计提	3,430,837.91	300,580,151.49	75,067,521.92	26,784,163.96	405,862,675.28
其他	914.23	9,824.79	512,999.99		523,739.01
3.本期减少金额	43,707,968.29	1,275,799,729.96	240,992,060.39	94,450,022.92	1,654,949,781.56
(1) 处置或报废	28,823,761.66	154,765,420.95	893,149.56	4,851,795.55	189,334,127.72
合并范围减少	14,884,206.63	1,121,034,309.01	240,098,910.83	89,598,227.37	1,465,615,653.84
4.期末余额	5,824,784.93	903,312.31	2,346,006.65	6,317,880.88	15,391,98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40,882.23	441,050,181.99	18,238,953.77	3,256,170.23	463,286,188.22
2.本期增加金额		330,998,759.25	1,280,812.61	175,805.42	332,455,377.28

(1) 计提		330,998,759.25	1,280,812.61	175,805.42	332,455,377.28
3.本期减少金额	740,882.23	772,048,941.24	19,519,766.38	3,431,975.65	795,741,565.50
(1) 处置或报废		71,954,037.33	2,149,965.80	1,145,837.40	75,249,840.53
合并范围减少	740,882.23	700,094,903.91	17,369,800.58	2,286,138.25	720,491,724.97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84,148.59	28,515,593.40	451,460.39	2,393,183.68	38,044,386.06
2.期初账面价值	439,888,956.32	1,762,501,204.87	348,001,528.21	89,901,691.89	2,640,293,381.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02,654.95	747,817.66		1,454,837.2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22,525.43	951,929.08		70,596.35	
合计	3,225,180.38	1,699,746.74		1,525,433.6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工具	1,023,815.00	以其他单位名义办理
合计	1,023,815.00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93,141.34	503,263,819.43
工程物资		151,601.00
合计	6,693,141.34	503,415,420.4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39,522,599.08		39,522,599.08
舒城产业园				195,831,236.90		195,831,236.90
荆州厂房改造项目				18,702,395.15		18,702,395.15
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项目				100,502,040.02		100,502,040.02
深圳 PACK 设备改造项目				52,460,318.66		52,460,318.66
渭南电芯设备改造项目				16,725,999.14		16,725,999.14
内蒙圆柱形锂电池电芯生产线项目				29,130,854.71		29,130,854.71
内蒙安鼎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6,693,141.34		6,693,141.34			
其他项目				50,388,375.77		50,388,375.77
合计	6,693,141.34		6,693,141.34	503,263,819.43		503,263,819.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900,500,000.00	39,522,599.08			39,522,599.08							
舒城产业园	360,000,000.00	195,831,236.90			195,831,236.90							
荆州厂房改造项目	23,500,000.00	18,702,395.15			18,702,395.15							
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项目	800,000,000.00	100,502,040.02			100,502,040.02							
深圳PACK设备改造项目	54,000,000.00	52,460,318.66			52,460,318.66							
渭南电芯设备改造项目	30,800,000.00	16,725,999.14			16,725,999.14							
内蒙圆柱形锂电池电芯生产线项目	45,500,000.00	29,130,854.71			29,130,854.71							
内蒙安鼎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26,960,000.00			6,693,141.34		6,693,141.34						
其他项目		50,388,375.77			50,388,375.77							

合计	2,241,260,000.00	503,263,819.43		6,693,141.34	503,263,819.43	6,693,141.34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物料				16,470.09		16,470.09
其他				138,399.48	3,268.57	135,130.91
合计				154,869.57	3,268.57	151,601.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505,024.60	9,775,947.18		428,517,385.28	14,952,904.78	12,891,984.67	642,643,246.51
2.本期增加金额		663,395.84					663,395.84
(1) 购置		663,395.84					663,395.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6,505,024.60	3,787,600.01		405,765,007.76	13,831,199.98	12,509,767.29	612,398,599.64
(1) 处置	60,270,000.00						60,270,000.00
合并范围减少	116,235,024.60	3,787,600.01		405,765,007.76	13,831,199.98	12,509,767.29	552,128,599.64
4.期末余额		6,651,743.01		22,752,377.52	1,121,704.80	382,217.38	30,908,042.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77,540.86	8,629,754.37		189,846,001.72	12,285,188.40	6,392,065.39	228,230,550.74
2.本期增加金额	3,091,159.44	33,169.35		0.04		1,802,698.21	4,927,027.04
(1) 计提	3,091,159.44	33,169.35		0.04		1,802,698.21	4,927,02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4,168,700.30	3,057,060.17		170,330,513.80	11,163,483.60	7,832,125.24	206,551,883.11
(1) 处置	6,127,450.00						6,127,450.00
合并范围减少	8,041,250.30	3,057,060.17		170,330,513.80	11,163,483.60	7,832,125.24	200,424,433.11

4.期末余额		5,605,863.55		19,515,487.96	1,121,704.80	362,638.36	26,605,694.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5,652.97		238,048,102.42			238,463,75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34,811,212.86			234,811,212.86
(1) 处置							
合并范围减少				234,811,212.86			234,811,212.86
4.期末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0,226.49				19,579.02	649,805.51
2.期初账面价值	165,427,483.74	730,539.84		623,281.14	2,667,716.38	6,499,919.28	175,948,940.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达明科技有限公 司	220,318,997.14			220,318,997.14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注 1）	4,613,875,427.06				4,613,875,427.06	
深圳市中沃绿能 新能源汽车发展 有限公司（注2）	755,900.71				755,900.71	
合计	4,834,950,324.91			220,318,997.14	4,614,631,327.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其他	
达明科技有限公 司	166,149,300.48			166,149,300.48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注 1）	4,613,875,427.06				4,613,875,427.06	
深圳市中沃绿能 新能源汽车发展 有限公司（注2）	755,900.71				755,900.71	
合计	4,780,780,628.25			166,149,300.48	4,614,631,327.7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破申410号）和决定书（（2019）粤03破393号），法院裁定受理自然人黄

子廷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根据法院的裁定书和决定书,从2019年12月27日起,深圳沃特玛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年末不再确认对深圳沃特玛的商誉。

注2: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系深圳沃特玛于2015年8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由于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年不再确认对此公司的商誉。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2,011,778.31	7,243,232.04	77,794.72	82,011,778.31	7,165,437.32
租赁费	432,965.61			432,965.61	
其他	7,002,255.43			7,002,255.43	
合计	89,446,999.35	7,243,232.04	77,794.72	89,446,999.35	7,165,437.32

其他说明

注: 由于合并范围变动本年减少长期待摊费用金额89,446,999.35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14,643.08	4,337,196.48
合计			28,914,643.08	4,337,196.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债务重组收益	202,520,019.87	30,378,002.98		
合计	202,520,019.87	30,378,002.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78,002.98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4,270,943.27	1,033,838,607.05
可抵扣亏损	31,364,196.30	589,693,990.54
合计	195,635,139.57	1,623,532,597.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7,238,146.86	由于 2019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19 年度亏损数。
2020 年	5,187,863.10	16,543,318.27	由于 2019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19 年度亏损数。
2021 年	6,951,216.71	18,052,761.63	由于 2019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19 年度亏损数。
2022 年	9,331,602.45	776,543,112.88	由于 2019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19 年度亏损数。
2023 年	6,755,953.34	2,348,822,245.87	由于 2019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19 年度亏损数。
2024 年			由于 2019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19 年度亏损数。
无具体期限	56,986,139.23	29,948,898.20	境外子公司
合计	85,212,774.83	3,197,148,483.71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97,564,266.71
待处理的车辆	24,778,761.06	
待处理的机器设备	43,760,783.80	
合计	68,539,544.86	97,564,266.71

其他说明：

年末待处理资产明细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处理的车辆（注）	418,642,301.04	393,863,539.98	24,778,761.06
待处理的机器设备	50,731,443.27	6,970,659.47	43,760,783.80
合计	469,373,744.31	400,834,199.45	68,539,544.86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11,929,667.67
抵押借款		397,500,000.00
保证借款		2,689,903,351.12
信用借款		163,114,993.72
合计	0.00	4,262,448,012.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	--	--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7,335,930.00
银行承兑汇票		397,314,091.80
合计		1,054,650,021.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245,624.14	5,636,846,923.60
设备及工程款	12,579,747.73	94,494,313.16
其他	345,543.52	
合计	23,170,915.39	5,731,341,236.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年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908,276.39	98,169,324.74
工程款		8,646,236.23
房租	102,312.62	
合计	5,010,589.01	106,815,560.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本年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84,562.73	51,343,554.50	68,553,388.41	4,774,728.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2,162.84	2,881,378.46	8,271,257.57	92,283.73

三、辞退福利	1,902,820.25	4,258,665.48	2,007,335.59	4,154,150.14
合计	29,369,545.82	58,483,598.44	78,831,981.57	9,021,162.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50,457.48	47,539,821.14	63,361,682.83	4,628,595.79
2、职工福利费	386,351.56	855,650.29	1,172,501.85	69,500.00
3、社会保险费	1,080,042.46	2,023,114.66	3,064,545.55	38,61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4,276.30	1,844,961.90	2,725,288.64	33,949.56
工伤保险费	98,980.89	69,704.96	166,277.02	2,408.83
生育保险费	66,785.27	108,447.80	172,979.89	2,253.18
4、住房公积金	63,381.27	818,372.24	844,200.77	37,552.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1.38	5,277.20	6,049.86	468.72
6、其他短期薪酬	3,088.58	101,318.97	104,407.55	
合计	21,984,562.73	51,343,554.50	68,553,388.41	4,774,728.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83,343.45	2,776,424.86	8,071,075.17	88,693.14
2、失业保险费	98,320.19	104,953.60	199,683.20	3,590.59
3、企业年金缴费	499.20		499.20	
合计	5,482,162.84	2,881,378.46	8,271,257.57	92,283.73

其他说明：

注：公司重整后，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人员配置和保护股东权益，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计划采取除董监高外其他员工先解聘再竞争上岗的策略，确保最大化提升公司员工队伍配置，据此公司计提了4,154,150.14元辞退福利。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8,515.57	72,643,881.57
企业所得税	150,325,644.97	265,333,130.40

个人所得税	59,542.83	119,660,67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6,555.56
教育费附加		16,215,003.20
印花税	69,380.95	3,086,815.71
房产税	755,894.71	491,177.83
水利基金	10,326.88	112,643.52
堤围防护费		38,520.06
土地使用税	877.66	646,719.63
价格调节基金		132,712.87
其他		75,434.66
合计	152,710,183.57	500,783,265.30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5,281,994.21
其他应付款	460,926,612.73	542,144,141.15
合计	460,926,612.73	917,426,135.3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4,741,286.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540,708.19
合计		375,281,994.2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的破产债权（注）	414,870,487.12	
往来款	36,154,460.14	432,557,589.10
保证金及定金	250,000.00	17,205,692.50
其他	9,651,665.47	92,380,859.55
合计	460,926,612.73	542,144,141.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以上款项为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约定的清偿方案确定的待支付金额。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年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9,824,420.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8,600,292.85
合计		1,928,424,713.6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的长期借款		78,425,021.60
逾期的长期应付款		396,652,136.12
待转销项税额		87,860,935.21
合计		562,938,092.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23,747,161.34
抵押借款		500,094,505.00
保证借款		620,276,188.37
信用借款		132,411,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9,824,420.84
减：逾期的长期借款		-78,425,021.60
合计	0.00	798,279,912.2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94,728,242.64
合计		694,728,242.6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226,947.20	78,489,611.08	
产品质量保证		543,929,875.45	预计售后维护费
丧失控制权后承担的负债 (注)	100,000.00		
合计	4,326,947.20	622,419,486.5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2018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坚瑞利同”）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2019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1名股东蒲良明，变更注册资本为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蒲良明认缴。新增股东后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3.33%，公司丧失控制权后变更为联营企业，由于公司尚未实际注资，因此确认预计负债10万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553,296.37		82,889,296.37	664,000.00	政府补贴
售后回租	106,839,438.15		106,839,438.15		售后经营租回
合计	190,392,734.52		189,728,734.52	664,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318,980.61			318,980.61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电池组产业优化项目第二期	7,350,000.00			7,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集聚发展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级支持优势产业专项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沃特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平整土方补贴款	18,599,692.88			722,845.82		17,876,847.06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优惠	23,453,819.80					23,453,819.80		与资产相关
湖南沃特玛	2,382,500.00			190,000.00		2,192,5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1,226,666.62					1,226,666.6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车辆地方性补贴	3,401,000.12			1,488,666.63		1,912,333.49		与资产相关
宁乡管委会车补贴	8,575,000.04			1,122,916.63		7,452,083.41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引导资金补助	5,961,900.00					5,961,9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项目贷款贴息奖补	4,080,000.00					4,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级数字化车间认定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郴州 3Gwh 产能 32650 钢壳圆柱电池 PACK 生产线建设项目	1,632,653.06					1,632,653.0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271,083.24			1,039,432.95		567,650.29	6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553,296.37			12,232,842.64		70,656,453.73	6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32,524,564.00			2,067,645,880.00		2,067,645,880.00	4,500,170,444.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67,645,880股股份。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90,321,915.34	100,000,000.00	1,851,482,978.69	3,138,838,936.65
其他资本公积	61,201,798.26	5,503,000.00	66,521,590.76	183,207.50
合计	4,951,523,713.60	105,503,000.00	1,918,004,569.45	3,139,022,144.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9年12月10日，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与公司和破产重整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常德中兴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以1亿元认购17.34亿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因此股本溢价本年新增1亿元。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67,645,880.00元，转入库存股列示的李瑶需注销股份219,087,747.00元，上述导致股本溢价减少1,848,558,133.00元，另外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导致股本溢价减少2,924,845.69元，共计减少股本溢价1,851,482,978.69元。

注2：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8,581,800.00元，另外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57,939,790.76元，共计减少其他资本公积66,521,590.76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需注销的转增股份(注)		219,087,747.00		219,087,747.00
合计		219,087,747.00		219,087,747.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与李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李瑶出具的相关《申明书》，因深圳沃特玛未完成业绩承诺，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2019年12月27日，公司破产重整会议中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法院裁定了此方案，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301,750,290股公司股份以及以李瑶现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256,487,747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4月28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李瑶所持股份及其转增股份注销事项的说明》，截止2020年3月31日股权登记日，李瑶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7,750,290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形成转增股份219,087,747股，该部分转增股份将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形式予以注销。由于注销尚未完成因此按库存股列示。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28,590.72	2,029,017.33				2,029,017.33		-18,699,573.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28,590.72	2,029,017.33				2,029,017.33		-18,699,573.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728,590.72	2,029,017.33				2,029,017.33		-18,699,573.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29,204.58		929,204.58	
合计	929,204.58		929,204.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合计	7,164,524.60			7,164,524.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9,936,927.94	-3,195,041,716.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240,152.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39,177,080.84	-3,195,041,716.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722,969.63	-3,924,895,211.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4,454,111.21	-7,119,936,927.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9,240,152.9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937,531.37	327,848,409.03	3,134,266,665.50	3,240,136,235.48
其他业务	175,877,599.48	150,084,792.88	863,125,424.81	876,642,211.53
合计	543,815,130.85	477,933,201.91	3,997,392,090.31	4,116,778,447.0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00.91	22,157,667.34

教育费附加	98,621.25	15,908,702.72
房产税	637,646.44	1,513,462.36
土地使用税	655,469.23	2,115,352.56
印花税	206,105.82	4,133,495.90
水利基金及堤围费	142,367.44	160,604.24
其他	31,039.95	88,030.24
合计	1,923,451.04	46,077,315.3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20,623.43	37,077,077.14
运费	4,219,200.96	29,109,661.59
差旅费	1,105,775.50	3,166,468.20
业务招待费	964,803.40	2,713,168.59
广告宣传费	204,196.45	2,002,991.68
办公费	1,126,841.37	7,465,801.98
折旧费	14,635,939.79	47,425,832.83
租赁费	430,832.66	6,406,008.77
汽配费	8,322.60	4,177,500.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11,553,389.10	218,624,446.65
其他	15,852,267.31	35,297,053.27
合计	41,815,414.37	393,466,010.7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971,575.86	113,452,849.77
折旧摊销费	285,912,659.09	436,711,335.73
办公费	16,208,118.03	9,948,138.77
差旅交通费	7,495,830.13	9,880,736.51
汽配费	1,823,718.96	1,399,966.77

业务招待费	7,765,046.30	7,598,940.95
物业费	39,983,299.55	16,105,285.97
租金	118,035,173.02	77,017,967.52
中介费	42,638,029.33	100,163,706.96
诉讼费	652,321.62	15,365,525.33
盘亏损失	5,635,384.62	
其他	39,481,220.84	46,787,105.77
合计	656,602,377.35	834,431,560.0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540,100.09	24,697,634.44
材料费	7,369,973.77	62,843,156.08
折旧摊销费	2,521,925.79	5,511,893.83
专利费	780,199.63	3,618,793.94
差旅费	90,619.58	1,415,651.89
办公费	12,293.35	116,734.40
检测费	15,094.34	1,532,196.18
咨询费	188,781.55	869,209.41
租赁费	664,211.57	2,910,936.45
其他	338,714.81	2,048,867.41
合计	18,521,914.48	105,565,074.0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5,550,325.24	654,998,249.55
减：利息收入	5,328,712.05	14,760,824.44
加：汇兑损益	5,531,300.79	162,388.16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29,126.71	47,206,160.32
其他	11,299,313.28	176,538,198.35

合计	649,581,353.97	864,144,171.94
----	----------------	----------------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乡管委会补贴	1,122,916.63	1,224,999.96
省级新能源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1,488,666.63	1,578,999.96
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用项目投资		683,333.3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318,980.61	2,174,868.19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888,888.87
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产业优化项目第二期	7,350,000.00	12,600,000.00
具有异高温性能的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999,999.96
深圳市均衡充电技术研究工程实验室		5,000,000.00
2017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拨款	350,000.00	13,000,000.00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7 年企业发展专项补助款		20,139,671.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资助金		3,000,000.00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款		5,865,172.00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2018 年 1-10 月份用电补助金）		2,360,382.36
舒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000,000.00	45,929,200.00
摊销以前确认的政府补助	1,198,262.42	700,000.00
收到陕西科学技术拨款		600,000.00
收到渭南高新区财政局产业结构引导费		5,000,000.00
设备补贴	190,000.00	570,000.00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00
荆州经济开发区政府补助		1,018,000.00
其他	1,012,385.08	3,060,955.89
合计	14,031,211.37	129,394,471.5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267.00	-17,196,603.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597,948.07	20,257,940.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注 2)	73,998,342.00	
其他(注 3)	4,182,122,909.40	175,595.55
合计	4,125,308,036.33	3,236,933.39

其他说明:

注1: 因债务纠纷, 公司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 2019年8月10日拍卖成功, 成交价为146,986,672.00元, 由此产生108,463,492.83 元的投资损失。

为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授权经营管理层出售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Altura股票, 截止年末全部股票已出售完毕, 产生22,134,455.24元的投资损失。上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共计产生130,597,948.07元的投资损失。

注2: 2019年12月24日, 本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向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了商业承兑汇票295,993,368.00元, 产生73,998,342.00元的投资收益。

注3: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和12月18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19)粤03破申410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粤03破393号《决定书》, 裁定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2019年12月27日管理人完成了对深圳沃特玛管理权的交接工作, 公司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 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原计入合并利润表的深圳沃特玛超额亏损4,128,146,176.31元计入投资收益。

2018年12月20日, 本公司所属十堰坚瑞利同公司增资, 由于股权稀释, 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33.33%, 丧失了对该公司的控制, 不再将十堰坚瑞沃能纳入合并范围, 原计入公司利润表十堰坚瑞利同公司的超额亏损53,976,733.09元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 由于子公司破产重整丧失控制权、处置子公司、子公司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等原因, 本期发生投资损失合计共计4,182,122,909.40元。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或有合并对价		1,109,320,054.0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866,035.62	
合计	-39,866,035.62	1,109,320,054.0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8,690,140.6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94,155.2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440,520.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4,159,020.75	
合计	-1,623,314,485.4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96,923,205.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548,860,536.53	-220,512,805.3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50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83,158.3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2,455,377.28	-469,229,100.55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4,811,212.8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66,149,300.48
十四、其他	-400,834,199.45	
合计	-1,284,433,271.57	-2,400,125,625.0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555,345.74	33,267,432.7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1,162,863,194.94	92,517,070.70	1,162,863,194.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172,528.54	1,164,456.83	5,172,528.5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 补助	437,590.66	2,812,124.74	437,590.66
其他	6,780,261.57	9,373,330.33	6,780,261.57
合计	1,175,253,575.71	105,866,982.60	1,175,253,57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资 金		奖励		否			1,553,324.74	与收益相关
市长创新奖		奖励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十 强企业奖		奖励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前三季 度技改贴息 补助		补助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资 金		奖励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否		48,590.66	9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 批专利资助 金		补助		否		3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 险保费资助 资金		补助		否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届中国进 博会坪山区 采购商补助 资金		补助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7,590.66	2,812,124.74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712,368,685.04	10,761,088.18	712,368,685.04
对外捐赠	3,000.00	40,000.00	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099.42	76,633.63	274,099.42
盘亏损失	5,502,782.28		5,502,782.28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支出	119,476,409.51	95,999,833.43	119,476,409.51
其他	5,680,704.34	6,944,643.40	5,680,704.34
合计	843,305,680.59	113,822,198.64	843,305,680.59

其他说明：

注：主要系公司为深圳沃特玛提供的担保形成621,259,695.02元损失，因合同解除等原因形成48,829,834.27元的损失。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9,447.31	151,805,79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78,002.98	297,453,375.13
合计	30,767,450.29	449,259,168.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8,666,11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99,917.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12,382.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68,255,785.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0,949.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15,047.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0,970,231.87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	-175,197.76
所得税费用	30,767,450.2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8,200.00	77,723,555.40
备用金	392,380.71	1,990,076.20
存款利息收入	389,260.55	15,291,358.49
收回工程保证金	11,311,729.78	25,651,399.12
往来款	145,599,285.54	443,639,461.03
其他	5,568,986.78	13,580,181.63
合计	164,009,843.36	577,876,031.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2,513,641.58	55,556,156.58
销售费用	5,489,314.18	23,553,294.40
备用金	2,857,189.98	7,318,503.47
支付的保证金	10,283,840.88	16,390,313.14
手续费	82,896.79	15,363,219.50
往来款	173,457,970.60	780,815,115.87
其他	12,687,026.24	38,119,652.18
合计	247,371,880.25	937,116,25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82,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811,742.95
理财产品		72,000,000.00
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货币资金	54,845,333.63	
合计	54,845,333.63	72,811,742.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由于公司不再控制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末将丧失控制权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54,845,333.63元列示于此。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71,811,579.68
票据贴现		556,716,933.49
关联借款		250,000.00
债权转让款（注）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728,778,513.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2019年12月10日，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与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常德中兴及其指定的投资人向公司提供7.1亿元资金，其中1亿元用于认购17.34亿股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6.1亿元用于购买公司拟剥离的债权，截至年末公司已收到3.55亿元资金，其中1亿元计入“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剩余2.55亿元列示于此。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33,267,685.00

票据保证金		469,367,133.66
融资租赁租金		172,724,622.41
合计		675,359,441.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7,898,663.40	-3,945,191,60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7,747,756.98	2,400,125,62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6,386,414.29	726,757,078.90
无形资产摊销	4,927,027.04	71,480,37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794.72	85,770,11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55,345.74	-33,267,432.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8,429.12	-1,087,823.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66,035.62	-1,109,320,054.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550,325.24	740,211,64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5,308,036.33	-3,236,9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7,196.48	393,215,12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78,002.98	-85,759,002.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6,560,670.73	3,683,460,60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3,319,654.16	2,433,323,02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9,903,357.04	-5,066,653,97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6.59	289,826,762.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6,131,196.0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0,076,707.20	30,335,803.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35,803.87	369,248,41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740,903.33	-338,912,613.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0,076,707.20	30,335,803.87
其中: 库存现金	12,075.00	1,000,26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064,632.20	29,334,88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076,707.20	30,335,803.8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09,886.10	详见六、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6,608,200.30	查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11,801.62	股权冻结
合计	39,029,888.02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30,030.72
其中：美元	3,647.58	6.9762	25,446.25
欧元	2,400.00	7.8155	18,757.20
港币	1,590.00	0.89578	1,424.29
英镑	0.50	9.1501	4.58
澳元	99,174.58	4.8843	484,398.4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318,980.61	其他收益	318,980.61
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产业优化项目第二期	7,350,000.00	其他收益	7,350,000.00
2017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舒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摊销以前确认的政府补助	3,999,845.68	其他收益	3,999,845.68
其他补助资金	1,012,385.08	其他收益	1,012,385.08
稳岗补贴	48,590.66	营业外收入	48,590.66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金	318,000.00	营业外收入	318,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66,000.00	营业外收入	66,000.00
首届中国进博会坪山区采购商补助资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计	14,468,802.03		14,468,802.0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年度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达明科技有限	146,986,672.00	100.00%	拍卖	2019年09月25	工商变更	-54,293,796.17						

公司				日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公司新设子公司12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西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4月12日	0.01
湖南利同贰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乡市	2019年1月29日	10,000.00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堰市	2019年9月17日	10,000.00
十堰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2019年9月21日	2,000.00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市	2019年8月27日	10,000.00
十堰利同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市	2019年12月24日	200.00
深圳安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19年6月6日	1,000.00
郴州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市	2019年7月16日	10,000.00
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2019年7月18日	20,000.00
临汾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汾市	2019年7月19日	5,000.00
江西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余市	2019年9月8日	10,000.00
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市	2019年1月29日	40,000.00

注：上述公司除西澳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外，其他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2）本期注销子公司5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民沃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9年7月29日	5,000.00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福鼎市	2019年6月21日	1,000.00
海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19年7月10日	900.00
锦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锦州市	2019年9月20日	1,000.00
舒城县民富沃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舒城市	2019年8月2日	1,000.00

（3）因破产清算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2019年11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03破申4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自然人黄子廷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12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03破393号《决定书》，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沃特玛管理人。

2019年12月27日，深圳沃特玛管理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已正式进入深圳沃特玛现场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对深圳沃特玛公章、印鉴、证照及工商底档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2月27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深圳沃特玛2019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4）因除名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同壹号”）成立时，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坚瑞利同”）为普通合伙人，并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利同壹号有限合伙人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除名执行合伙人的通知函》（天津进平函字024号），正式通知将西安坚瑞利同在利同壹号中予以除名，解除西安坚瑞利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自通知函送达后，西安坚瑞利同不得再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执行合伙事务。自此公司将失去对利同壹号的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利同壹号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26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因股权被稀释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坚瑞利同”）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2019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1名股东蒲良明，变更注册资本为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蒲良明认缴。新增股东后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3.33%，公司丧失对十堰坚瑞利同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十堰坚瑞利同自2019年12月20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京津唐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西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设立
宁乡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宁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利同贰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	宁乡	能源技术研究		100.00%	设立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制造业	55.00%		设立
十堰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制造业		55.00%	设立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制造业		55.00%	设立
十堰利同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批发和零售业		30.25%	设立
深圳安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郴州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郴州	制造业	55.00%		设立
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55.00%	45.00%	设立
临汾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	新余	制造业	51.00%	49.00%	设立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坚瑞沃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深圳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佛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广东	佛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佛山市沃特玛科技有限公司(注)	广东	佛山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注)	安徽	六安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河北	唐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山西	临汾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湖北	荆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陕西	渭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湖北	十堰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安徽	铜陵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沃特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全国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四川	成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湖南	郴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滁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安徽	滁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湖南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辽宁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辽宁	锦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江西	抚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桐城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安徽	桐城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六安市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注）	安徽	六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许昌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河南	许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江西	新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广东	惠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省民富沃能	湖北	荆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业合并
滁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安徽	滁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民富公交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	山西	临汾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湖南	郴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山西	临汾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金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山西	临汾	批发、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安徽	铜陵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陕西	渭南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陕西	西咸新区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韩城市城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注）	陕西	韩城	零售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河北	唐山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河北	唐山	服务业		9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深沃力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司（注）						
南京恒星凯尔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江苏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注）	广东	深圳	服务业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广东	深圳市	服务业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普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云南	普洱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安徽	六安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民富沃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湖南	长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许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河南	许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湖北	武汉	服务业		90.00%	设立
浙江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浙江	衢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注）	安徽	铜陵	服务业		90.00%	设立
锦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注）	辽宁	锦州	服务业		90.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注）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90.00%	设立
合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注）	安徽	合肥	服务业		90.00%	设立
衢州市民富沃能	浙江	衢州	服务业		51.00%	设立

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抚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江西	抚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广沃民富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注）	广东	广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临汾市民富通达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	山东	临汾	服务业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自然人黄子廷对深圳沃特玛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2月18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了管理人，2019年12月27日管理人正式进入深圳沃特玛现场并完成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的交接工作，公司已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自丧失对深圳沃特玛的控制权之日起，深圳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5、（3）”。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36.00%		权益法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制造业	33.3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等外币有关，除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澳元进行投资和西澳贸易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附注六、57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82,000.00		17,745,226.10	19,527,226.1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1.0976%的股权，此公司为新三板上市公司，在计量日以此公司在交易所的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南京瀚漠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5%的股权，此公司的主要投资公司深圳市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已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公允价值为零，在计量日对此公司的股权按照零价值进行估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此层次所涉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取得不切实可行，本公司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年末财务报表的归母净资产为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鸿宝。

其他说明：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向坚瑞沃能移交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坚瑞沃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坚瑞沃能董事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鸿宝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郭鸿宝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郭鸿宝持股 70%）
李瑶	5%以上股东，前董事、原子公司深圳沃特玛董事长
程玲志	李瑶之配偶
李金林	李瑶之胞弟、股东
李先军	董事
纪翔远	董事、总经理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梁铁强	副总经理
水伟	前副总经理
徐长莹	财务总监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朱金玲	原子公司深圳沃特玛前副董事长、股东
童新建	原达明科技董事长、股东
童建明	原达明科技总经理、股东
耿德先	前股东、原子公司深圳沃特玛监事
西安东加西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40%）
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耿德先）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关联（李先军持股 80.81%）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前股东关联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股东关联（长园盈佳的母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前股东关联（长园集团的子公司）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99%）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3.74%）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许昌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铜陵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临汾运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普洱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深圳沃特玛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	108,382,909.68			94,273,507.75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费				647,712.6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车辆和生产设备	509,866,440.22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和生产设备	37,873,880.13			
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476,476.77			
合计		657,599,706.80			94,921,220.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181.8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192,904.82
合计			86,251,086.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由于深圳沃特玛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上表披露的公司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本期发生额为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至12月27日发生的交易金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1,930,512.61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89,371.24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43,394.49	58,181.82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78,533.94	1,460,617.46
西安东加西服饰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5,231.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20日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95,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30日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31日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年06月28日	2019年12月31日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年08月2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9年09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37,000.00	3,031,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项目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508,322.29	3,508,322.29	3,737,144.89	1,121,143.47
应收项目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4,896,795.62	979,359.13
应收项目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749,492.65	147,812.93
应收项目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9,313,041.45	1,793,418.39
应收项目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05,907.55	103,122.87	405,907.55	32,198.53
应收项目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
应收项目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224,119,027.06		
应收项目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20,656,215.23		
应收项目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9,425,752.20		
应收项目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169,076.48	1,850,722.94		
应收项目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155,464.88	1,546,639.46		
应收项目	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849,478.35	554,843.51		
应收项目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89,022.00	86,706.60		
应收项目	合计	343,122,354.52	261,851,352.16	19,167,382.16	4,074,572.45
预付款项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18,428.84	
预付款项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			5,019,965.00	

	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2,610.62			
预付款项	合计	1,352,610.62		5,019,965.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12,414.22	2,112,414.22	2,112,414.22	2,112,414.22
其他应收款	临汾运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400.00	1,09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3,089,920.54	1,857,476.16
其他应收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404.79	6,121.44	20,404.79	2,040.48
其他应收款	许昌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87,069,403.49	285,346,987.07		
其他应收款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87,156.77	5,871.57		
其他应收款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26.5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032,029.27	287,473,820.80	12,567,139.55	2,733,524.8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4,995.68
应付账款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403,173.20
应付账款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874,926.45
应付账款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320,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262,700.00
应付账款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712,360.00

应付账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504.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18,619.61	
应付账款	合计	618,619.61	6,064,659.33
预收账款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
预收账款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3,912.58
预收账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7,100.00	100,000.00
预收账款	西安东加西服服饰有限公司	24,420.42	
预收账款	合计	81,520.42	163,912.58
其他应付款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6,950.00
其他应付款	普洱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其他应付款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56,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昌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2,028,577.31
其他应付款	纪翔远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3,500.00	39,855.00
其他应付款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92,458.33
其他应付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2,967.01	
其他应付款	合计	366,067.01	51,039,509.0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不得施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鉴于此，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已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8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不得施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鉴于此，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10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648万份。

公司因取消上述股份支付，冲回相关的费用858.18万元。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和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债权人申报但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95,523,009.33元，由于存在诉讼未决、尚需补充资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暂缓对这部分债权进行确认，另外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6,638,127.10元，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2019）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和《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受偿比例12%预留了相应受偿资金和债权资产31,845,967.31元，待债权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2、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当前阶段	是否向管理人申报
1	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286,724.98	二审待判决	已申报
2	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国际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7,266,342.92	一审审理中	已申报
3	华商银行	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3,948,459.00	中止诉讼	已申报
4	深圳市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06,000.00	一审审理中	已申报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307,209.25	中止审理	已申报
6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00.00	一审审理中	已申报
7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22,328,452.30	一审审理中	已申报
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9,196,970.50	中止诉讼	已申报
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0	提起申诉	不适用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	12,557,925.22	待开庭	已申报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6,427,914.25	已立案	已申报
12	苏州翔瑞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普弗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普弗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新凌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待开庭	已申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1)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19）陕01破33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确认坚瑞沃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坚瑞沃能重整程序。

(2) 期后投资情况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给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在顺德市设立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3) 期后对外担保

为实现重整后的经营发展规划，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新）及《保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的方式为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2,883.08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5个月，由本公司为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山高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或“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疫情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公司采购、销售、复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也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破产重整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陕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2019年11月7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同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破33号之九”号公告，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67,645,880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432,524,564 股增加至4,500,170,444 股。

根据公司与李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李瑶出

具的相关《申明书》，因深圳沃特玛未完成业绩承诺，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出资人表决通过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持有的301,750,290股公司股份以及以李瑶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256,487,747股进行回购注销。

在注销以李瑶持有股份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后，公司上述由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剩余1,811,158,133股，该等转增股份按以下方式处理：

- ①以郭鸿宝及宁波坚瑞现持股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493,841,083股全部无偿让渡。
- ②以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以外的其他股东现持股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中，每10股转增0.5股部分即77,489,238股向原股东分配，每10股转增8股部分即1,239,827,812股由原股东无偿让渡。
- ③上述原股东无偿让渡的1,733,668,895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1亿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由管理人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部分债务等。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家，债权人为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有财产担保债权数额143,645,449.19元，其担保财产原为公司持有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担保财产已于2019年8月被法院执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为146,986,672.00元。

（2）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总额为160,961.50元，为公司欠付32名职工2018年度年末双薪。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总额为7,055,898,969.42元，共计107家债权人。

（二）债权调整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变价收入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担保财产变价收入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全额受偿。

（3）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约为3.83%。为最大限度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整计划将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提高至12%，未受偿部分坚瑞沃能不再清偿。

（三）债权受偿方案

（1）受偿方式

-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以现金方式受偿。
- ②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受偿。
- ③普通债权受偿率12%。

受偿方式：

A、每家普通债权人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部分债权的12%以现金受偿。

B、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00万元部分的债权，每100元债权以坚瑞沃能对迪斯卡特的债权12元抵偿。

（2）受偿期限

- ①已确认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受偿完毕。
- ②待确认债权：管理人根据受偿比例预留相应受偿资金及债权资产，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 ③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对于未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受偿比例预留相应受偿资金和清偿资产。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主张债权且经审查依法成立的，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超过三年未主张或虽主张但经审查不成立的，不再清偿，相应预留清偿资金和债权资产作为公司经营资金使用。

公司的普通债权按照上述方案受偿后未获受偿的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重整偿债资产包括现金和债权资产，其中债权资产为公司对迪斯卡特享有的债权，现金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 ①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的对价；
- ②公司财产变价收入。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重整投资人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指定的投资人应投入资金7.1亿元，其中2019年12月11日至12月26日，公司陆续收到3.55亿元，2020年4月23日收到7,927.50万元，2020年4月29日收到34,290.50万元，重整投资款已全部到位。

2020年4月29日，公司管理人向西安中院提交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西安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19）陕01破33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确认坚瑞沃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坚瑞沃能重整程序。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法院的裁定书，深圳沃特玛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已停止对深圳沃特玛业务的经营。深圳沃特玛业务终止经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终止经营的损益：		
一、营业收入	454,650,168.36	3,851,753,213.46
减：成本费用	3,268,469,954.23	8,084,484,522.66
二、终止经营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13,819,785.87	-4,232,731,309.20
减：所得税费用	7,006.06	291,808,794.35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826,791.93	-4,524,540,103.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3,114,071.30	-4,504,254,791.75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		
处置损益总额	4,128,146,176.31	
减：所得税费用		

处置净损益	4,128,146,176.31	-
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2,283,158.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1,312,036,226.07	-4,524,540,103.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312,748,946.70	-4,504,254,791.75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李瑶股票被划转和转增股份注销的事项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送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执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李瑶出质的4,400万股股票中的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中泰证券股票账户，并按办理过户手续前一日的收盘价直接抵债；二、将被执行人李瑶出质的4,400万股股票中的3,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强制扣划至中泰证券股票账户，并进行冻结，待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转为流通股后由法院监督处置。

李瑶目前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57,75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其中108,5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4,57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3,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合计186,070,000股，质押比例为 72.19%。另外李瑶所持前述 257,750,290股已被福田区法院冻结。

2020年4月28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李瑶所持股份及其转增股份注销事项的说明》，截止2020年3月31日股权登记日，李瑶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7,750,290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形成转增股份219,087,747股，该部分转增股份将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形式予以注销。由于注销尚未完成因此按库存股列示。

(2) 具有撤销风险的偿付协议

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签署了《代偿付协议》，约定将民富沃能对渭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铜川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西咸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共计66,720,136.00元债权转让于公司，用于代深圳沃特玛清偿其对公司承担的到期债务。

2019年8月，本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沃特玛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约定以深圳沃特玛持有的价值40,841,495.07元的设备转让于公司，以偿还其对公司承担的到期债务。

2019年9月3日，本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沃特玛签署了《清偿协议》，约定将深圳沃特玛对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56,403,779.57元债权转让于公司，以偿还其对公司承担的到期债务。同日，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沃特玛签署了《清偿协议》，约定将深圳沃特玛对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5,296,741.65元债权转让于公司，以偿还其对公司承担的到期债务。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破申410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深圳沃特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裁定受理申请人黄子廷对被申请人深圳沃特玛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而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因此，在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申请的情况下，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公司与深圳沃特玛签署上述四份偿债协议，约定对公司债权予以清偿，若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清偿行为可使深圳沃特玛财产受益，则相关协议及已履行的清偿行为具有被深圳沃特玛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风险。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702,307.82	55.48%	239,128,533.49	98.53%	3,573,774.3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794,408.30	44.52%	40,846,093.61	20.97%	153,948,314.69	692,915,087.43	100.00%	13,511,861.20	1.95%	679,403,226.23
其中：										
账龄组合	120,790,188.97	27.61%	40,846,093.61	33.82%	79,944,095.36	692,915,087.43	100.00%	13,511,861.20	1.95%	679,403,226.23
其他组合	74,004,219.33	16.91%			74,004,219.33					
合计	437,496,716.12	100.00%	279,974,627.10	63.99%	157,522,089.02	692,915,087.43	100.00%	13,511,861.20	1.95%	679,403,226.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224,119,027.06	99.40%	破产清算，按照预计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	17,230,449.61	15,009,506.43	87.11%	按照预计可收回

有限公司				
合计	242,702,307.82	239,128,533.4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3,247.00	9,324.70	10.00%
2 至 3 年	114,085,961.52	34,225,788.46	30.00%
3 至 4 年	5,527,149.97	5,527,149.97	100.00%
4 至 5 年	427,499.91	427,499.91	100.00%
5 年以上	656,330.57	656,330.57	100.00%
合计	120,790,188.97	40,846,093.6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004,219.33
1 至 2 年	93,247.00
2 至 3 年	346,056,039.67
3 年以上	17,343,210.12
3 至 4 年	6,266,931.17
4 至 5 年	9,966,678.99
5 年以上	1,109,599.96

合计	437,496,716.1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6,462,765.9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51.54%	224,119,027.06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74,004,219.33	16.92%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15.74%	20,656,215.23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7.18%	9,425,752.20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17,230,449.61	3.94%	15,009,506.43
合计	416,979,751.91	95.3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出售	895,943,556.24	-
合计	895,943,556.24	-

注：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向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了应收账款314,198,546.83元债权。

根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00万元部分的债权，每100元债权以对深圳市迪斯卡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12元抵偿，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计抵偿581,745,009.41元。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42.37
其他应收款	369,499,907.59	1,613,453,802.50
合计	369,499,907.59	1,613,454,444.87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642.37
合计		642.37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702,598,503.64	1,627,069,829.98
备用金	1,290,618.29	4,634,206.46
其他	371,434.08	123,307.00
减：坏账准备	-334,760,648.42	-18,373,540.94
合计	369,499,907.59	1,613,453,802.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30,431.34	11,743,109.60	18,373,540.9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6,630,431.34	6,630,431.34	

本期计提		13,752,628.86	302,634,478.62	316,387,107.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52,628.86	321,008,019.56	334,760,648.4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494,052.00
1 至 2 年	280,883,872.28
2 至 3 年	34,651,426.40
3 年以上	26,231,205.33
3 至 4 年	15,149,187.66
4 至 5 年	3,385,982.66
5 年以上	7,696,035.01
合计	704,260,556.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6,387,107.4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指定的投资人	重整投资款	355,191,914.83	1 年以内	50.43%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823,457.36	1-2 年	39.87%	279,138,516.62
邓进	往来款	34,105,000.00	2-3 年	4.84%	29,708,987.77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22,884.76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1.79%	10,995,840.17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7,714.99	1 年以内	0.61%	
合计	--	687,010,971.94	--	97.54%	319,843,344.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67,461,874.46	7,506,248,845.12	361,213,029.34	8,283,387,914.06	7,533,951,186.81	749,436,727.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29,667.43		3,529,667.43	3,523,013.33		3,523,013.33
合计	7,870,991,541.89	7,506,248,845.12	364,742,696.77	8,286,910,927.39	7,533,951,186.81	752,959,740.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9,900,000.00					39,900,000.0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390,014,500.00		420,000,000.0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228,318,029.34					228,318,029.3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204,197.91	1,078,960.40		2,283,158.31			7,506,248,845.12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合计	749,436,727.25	4,073,960.40	420,000,000.00	2,283,158.31		361,213,029.34	7,506,248,845.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3,013.33			6,654.10						3,529,667.43	
小计	3,523,013			6,654.10						3,529,667	

	.33									.43
合计	3,523,013			6,654.10						3,529,667
	.33									.4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244,776.25	91,476,436.81
其他业务	66,278,864.37	66,342,860.82	445,132.32	910,506.18
合计	66,278,864.37	66,342,860.82	86,689,908.57	92,386,942.99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00.00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确认收益	-93,345.90	-6,510.37
被投资公司分配的利润、股利	6,000,000.00	
处置子公司股权	-243,027,82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3,998,342.00	
合计	-163,122,831.90	2,289.6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555,34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68,802.03	
债务重组损益	450,494,509.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313,004.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67,70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03,49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51,524,961.33	注：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享有这些公司自购买日至丧失控制权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超额亏损 4,182,122,909.40 元计入投资收益，公司本期处置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 108,463,492.83 投资损失，公司处置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Altura 股票，产生 22,134,455.24 元的投资损失，上述处置投资共计产生 4,051,524,961.33 元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304,57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15.97	
合计	4,410,749,721.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31%	-0.91	-0.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董事长委托总经理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